

盐城诚赢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YANCHENG JUNSUN LIGHTING CO.,LTD.

(江苏省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以北、明星路以西)

JUNSunlite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9%；通过上海竞昀间接控制公司 69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71%，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7.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俞立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规章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84	0.76	0.74
速动比率（倍）	0.59	0.48	0.52
资产负债率	83.56%	98.36%	97.07%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银行借款，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公司与中国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且在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

商业信用；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厂商，商业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裕。但并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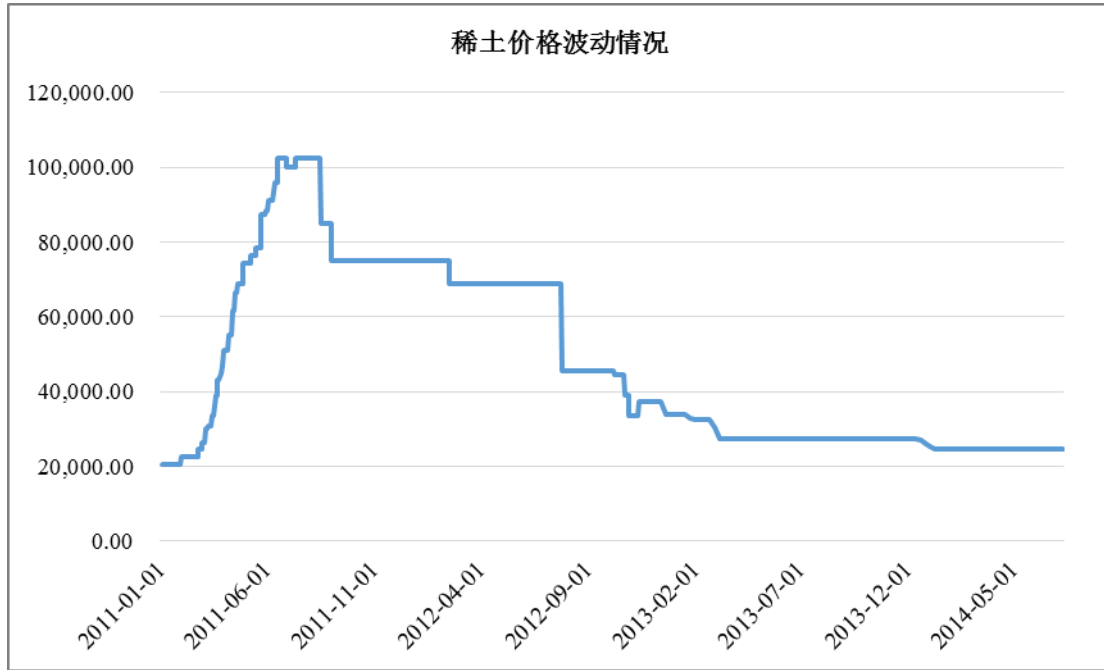
三、持续经营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79.38万元、-85.02万元、252.47万元，其中2012年、2013年均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25元、0.14元、1.14元，因公司前期经营亏损，2012年、2013年每股净资产不足1元。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鉴于节能灯被LED灯替代是发展趋势，公司目前正大力发展LED照明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技术、营销等方面对LED照明产品进行了前期投入，若未来LED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公司经营目标未达预期，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灯管，约占原材料采购成本的40%。灯管由玻璃和稀土荧光粉制成，近年来稀土价格大幅波动引发稀土荧光粉价格波动，从而导致灯管价格亦同向大幅波动。2011年至2014年5月稀土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产品定价是根据订单的成本预算，按照成本加一定比例毛利额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凭借研究开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消化一部分上游原材料上涨带来的风险。但公司主要产品按订单备料、生产并发运一般需 2-3 个月，如完成订单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则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产品为节能灯及 LED 照明产品，报告期内节能灯执行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7%，LED 照明产品执行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3%，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一直稳定。

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目前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未来不排除出口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若国家大幅下调出口产品退税率，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消化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对欧司朗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额分别为6,797.59万元、6,352.10万元、2,361.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37%、74.93%、74.52%。报告期内公司对欧司朗的销售比重较高，对该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若出现欧司朗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幅减少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七、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66	168.27	29.90
利润总额	278.52	25.44	-518.7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31.83%	661.44%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不能确定，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八、抵押权行权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获得间接融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署两笔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自有的大部分机器设备、全部房产、全部土地用作抵押物，分别为最高额度2,150.00万元、393.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权范围内发生不履行到期义务等违约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鉴于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实现抵押权，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3
三、持续经营的风险	4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5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七、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6
八、抵押权行权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发展概况	25
二、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26
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33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41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2
六、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67
七、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8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7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3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3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0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七、财务状况分析	11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7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8
十二、风险因素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161
第六节 附件	16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诚赢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盐城诚赢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诚赢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上海竞昀	指	上海竞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其前身为上海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盐城祖禾	指	盐城祖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盐城诚赢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盐城诚赢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固态半导体发光器件，通过在LED两端加载电压，将电能直接转换为光能
电光源	指	利用电能做功，产生可见光的光源
灯具	指	能透光、分配和改变光源光分布的器具，包括除光源外所有用于固定和保护光源所需的全部零、部件，以及与电源连接所必需的线路附件
CE	指	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SAA	指	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Standards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澳大利亚唯一的标准认证机构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Lm	指	流明，发光强度为 1 坎德拉的点光源，在单位立体角内发出的光通量为 1 流明
欧司朗	指	Osram GmbH，系全球节能照明行业排名前三的知名企业。下属企业包括 Osram S.A. de C.V（欧司朗墨西哥）以及 Osram Asia Pacific Ltd（欧司朗亚太）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盐城诚赢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cheng Junsun Lighting Co.,Ltd.

注册资本：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瑞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5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7月22日

公司住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以北、明星路以西

组织机构代码：68961744-8

邮政编码：224700

公司电话：0515-85361989

公司传真：0515-85361990

电子邮箱：junsunlite@yeah.net

互联网网址：<http://www.junsunlit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汤永萍（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7照明器具制造业。

主营业务：节能灯及LED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831720
- 2、股份简称：诚赢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 4、每股面值：1元
- 5、股票总量：85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诚赢股份于2014年7月22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立军承诺：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竞昀：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发起人股东盐城祖禾承诺：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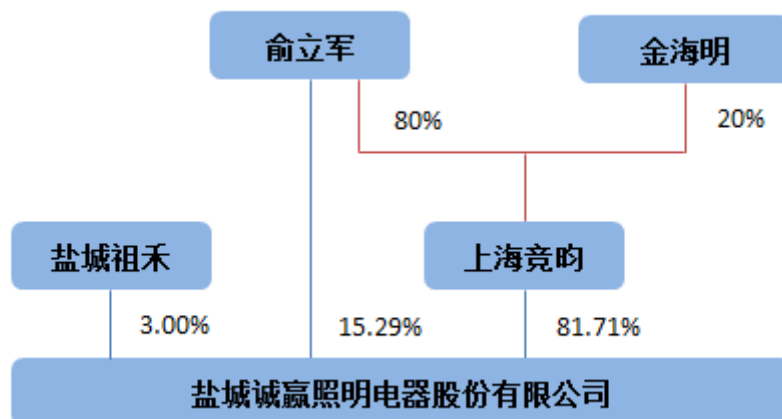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1	上海竞昀	694.50	81.71	-
2	俞立军	130.00	15.29	-
3	盐城祖禾	25.50	3.00	-
合计		850.00	100.00	-

三、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3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上海竞昀	694.50	81.71	国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俞立军	130.00	15.29	国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盐城祖禾	25.50	3.00	国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850.00	100.00	—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俞立军持有法人股东上海竞昀80%的股份，为上海竞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竞昀持有公司81.7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竞昀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生产经营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竞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竞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801 室
法人代表	俞立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外），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俞立军持股 80%、金海明持股 20%

上海竞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1年9月6日的上海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4年5月27日，上海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竞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俞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通过控制上海竞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69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1%。俞立军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97.00%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立军先生简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由诚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1、2009年5月，诚赢有限成立（暨第一次出资）

诚赢有限系由上海竞昀、俞立军和廖建华共同出资，并经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19日，建湖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建苏盛内验字[2009]67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5月13日，诚赢有限已收到第一期出资，股东上海竞昀缴纳的注册资本160.00万元。

2009年5月19日，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赢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925000075533，注册资本800.00万元（实收资本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廖建华。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占认缴比例 (%)		
上海竞昀	720.00	90.00	160.00	22.22	货币	境内法人
俞立军	40.00	5.00	-	-	—	境内自然人
廖建华	40.00	5.00	-	-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800.00	100.00	160.00	20.00	—	—

2、2009年10月，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

2009年7月29日至2009年10月23日期间，上海竞昀向诚赢有限缴纳第二期出资290.00万元，该期出资经建湖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0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建苏盛内验字[2009]175号）验证。截至本次验资，诚赢有限已累计收到上海竞昀投入的注册资本450.00万元。

2009年11月10日，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赢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450.00万元。

本次出资后，诚赢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占认缴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上海竞昀	720.00	90.00	450.00	62.50	货币
俞立军	40.00	5.00	-	-	—
廖建华	40.00	5.00	-	-	—
合计	800.00	100.00	450.00	56.25	—

3、2010年1月，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

2009年12月2日至2010年1月19日期间，上海竞昀向诚赢有限缴付第三期出资200.00万元。该期出资经建湖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建苏盛内验字[2010]23号）验证。截至本次验资，诚赢有限已累计收到上海竞昀投入的注册资本650.00万元。

2010年2月2日，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赢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650.00万元。

本次出资后，诚赢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占认缴比例 (%)	
上海竞昀	720.00	90.00	650.00	90.28	货币
俞立军	40.00	5.00	-	-	—
廖建华	40.00	5.00	-	-	—
合计	800.00	100.00	650.00	81.25	—

4、2010年4月，诚赢有限缴足实收资本

2010年2月8日至2010年4月8日期间，上海竞昀、俞立军、廖建华向诚赢有限缴付第四期出资150.00万元。其中，股东上海竞昀缴纳注册资本70万元；股东俞立军缴纳注册资本40万元；股东廖建华缴纳注册资本40万元。该期出资经建湖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4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建苏盛内验字[2010]75号）验证。截至本次验资，诚赢有限已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800.00万元。

2010年4月29日，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赢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

照，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800.00万元。

本次出资后，诚赢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占认缴比例 (%)	
上海竞昀	720.00	90.00	720.00	100.00	货币
俞立军	40.00	5.00	40.00	100.00	货币
廖建华	40.00	5.00	4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

5、2013年12月，诚赢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5日，诚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廖建华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40.00万元）以人民币40.00万元转让给股东俞立军。股东上海竞昀已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2013年12月6日，俞立军、廖建华签署《江苏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2月10日，诚赢有限在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2013年12月30日，俞立军向廖建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诚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竞昀	720.00	90.00
俞立军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6、2014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850万元

2014年5月26日，诚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850.00万元，股东俞立军出资600.00万元认购全部增资额。

2014年5月2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利安达（特普）验字[2014]第M11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27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俞立军投资款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850.00万元。

2014年5月26日，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赢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8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上海竞昀	720.00	84.71	货币
俞立军	130.00	15.29	货币
合计	850.00	100.00	—

7、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6日，诚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竞昀将其持有公司3.00%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25.50万元）以人民币25.50万元转让给盐城祖禾。股东俞立军已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上海竞昀和盐城祖禾签署《江苏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6月10日盐城祖禾向上海竞昀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4年6月11日，诚赢有限在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竞昀	694.50	81.71
俞立军	130.00	15.29
盐城祖禾	25.50	3.00
合计	850.00	100.00

8、2014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6月28日，诚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诚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681,004.01元，按1.138942:1的比例折合成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8,500,000元，其余1,181,004.0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诚赢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4年7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10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7月22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925000075533。

诚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上海竞昀	694.50	81.71	净资产
俞立军	130.00	15.29	净资产
盐城祖禾	25.50	3.00	净资产
合计	850.00	100.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俞立军	董事长	男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是
王海瑞	董事、总经理	男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否
汤永萍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否
朱金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否
俞立新	董事	男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否

1、俞立军先生，董事长，男，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43岁，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1年至今，任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员工；2001年起至今，任上海竞昀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任诚赢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王海瑞先生，董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至2010年，任上海竞昀生产主管；2010年至2014年，先后任诚赢有限PMC主管、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汤永萍女士，董事，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

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职业经历：2009年至2010年，任沪强企业（盐城）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2014年，任诚赢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朱金军先生，董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96年至2001年，任浙江东风齿轮有限公司操作员；2001年至2009年，任上海竞昀质量主管；2009年至2014年，先后任诚赢有限质量主管、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俞立新先生，董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8年至2007年，任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餐厅主管、经理；2007年至今，任上海竞昀办公室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平	监事会主席、 采购部经理	女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否
高莉	监事、ERP文员	女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否
王龙	职工监事、 仓库主管	男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否

1、王平女士，监事会主席，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至2010年，任上海竞昀采购专员；2010年至2014年，任诚赢有限采购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主管。

2、高莉女士，监事，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9年至2011年，任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客服；2011年至2014年，任诚赢有限ERP文员；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ERP文员。

3、王龙先生，职工监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11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诚赢有限仓库库管员、组长、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仓库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海瑞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汤永萍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朱金军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887.41	7,029.93	6,851.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8.10	115.63	20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8.10	115.63	200.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14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14	0.25
资产负债率（%）	83.56%	98.36%	97.07%
流动比率（倍）	0.84	0.76	0.74
速动比率（倍）	0.59	0.48	0.52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3,168.35	8,477.64	9,264.29
净利润（万元）	252.47	-85.02	-37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47	-85.02	-37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12	-219.56	-40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12	-219.56	-401.35
毛利率（%）	15.20%	15.37%	12.02%
净资产收益率（%）	104.38%	-53.76%	-9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23%	-138.84%	-10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3.09	3.26
存货周转率（次）	1.70	3.83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30	648.23	206.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81	0.2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901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56510970

传 真：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何声焘

项目小组成员：孟钢、王易立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滕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甲8号尚都国际中心5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58702860

传 真：010-58702881

经办律师：滕彬、琚万举

（三）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中心E座11、12层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 真：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子周、肖赛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邮政编码：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庄跃琪、陆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发展概况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系专业的节能照明器具供应商，主营业务为节能灯及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基本原理及用途
节能灯			节能灯又称为紧凑型荧光灯（CFL），依靠灯管内的汞蒸气释放紫外线激发荧光粉发出可见光，相比白炽灯或普通荧光灯，具有省电、长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内外通用照明等领域
LED 照明产品	LED 电光源		LED 系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简称，是一种固态半导体发光器件，通过在 LED 两端加载电压，将电能直接转换为光能，大大降低了能量转换过程中的损耗，LED 因此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其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照明领域
	LED 灯具		

公司产品中节能灯构成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LED 照明产品系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目前尚处市场推广阶段，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二) 业务发展历程及规划

公司成立伊始以节能灯的生产、销售为主，伴随技术水平、品牌认可度等综合实力的提升，同时基于管理层对行业趋势的研判，公司逐年增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形成包括 LED 电光源和 LED 灯具两大类、多种规格系列的成熟产品，并于 2011 年开始逐步实现对外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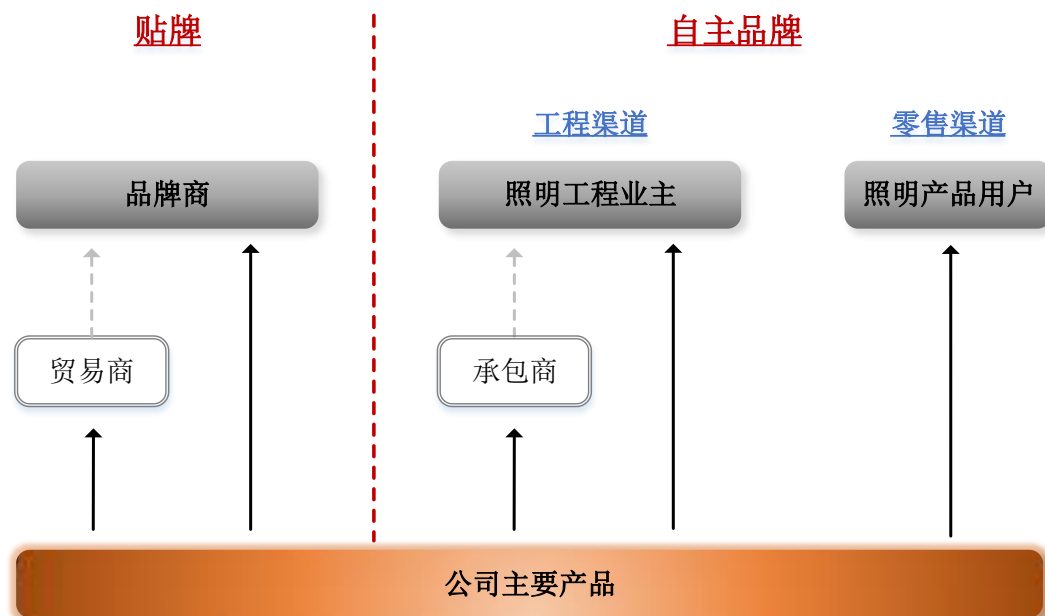
才储备、研发投入、营销支出等方面向 LED 照明产品倾斜，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国内知名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

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和优势：首先，公司 LED 照明产品已于 2011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拥有一定的业绩基础；其次，节能灯和 LED 照明产品客户类型相似，公司依靠经营节能灯积累的包括欧司朗在内的优秀客户资源，拥有进一步拓展市场的条件；最后，依靠“差异化产品、差异化营销”的基本策略，公司 LED 照明产品已在诸如 LED 房车灯具、高粉尘环境自动控制灯具等细分应用领域实现销售并获得客户认可，公司拥有细分市场先入优势。即便如此，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能否成功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贴牌和自主品牌两种模式开展经营。公司贴牌产品主要采用根据订单要求自主开展产品设计、采购、生产、检验等流程并贴付指定商标或铭牌后发往客户的 ODM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贴牌模式为主，伴随产品质量和口碑的提升，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逐渐被终端用户认可，尤其是 LED 灯具，基本为自主品牌销售。公司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于销售商品所得。公司部分自主品牌产品通过工程渠道实现销售，工程项目中公司的合同义务除产品供货外，通常还包括技术指导等内容，由于技术服务与产品供货不可分割，公司不单独确认技术服务收入，销售商品系公司利润的唯一来源。

2、销售模式

(1) 销售对象

公司贴牌客户包括品牌商、贸易商等；自主品牌产品则面向照明工程业主、承包商以及照明产品用户等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以贴牌为主，品牌商、贸易商构成公司主要客户。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对欧司朗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额分别为6,797.59万元、6,352.10万元、2,361.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37%、74.93%、74.52%，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欧司朗为世界知名光源制造商。

(2) 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贴牌产品时，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在网络平台刊登产品信息、向长期客户发出价目表等方式获取订单；销售自主品牌产品时，主要通过委派

销售经理洽谈、参加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工程订单或直接向照明产品用户销售现货。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重视海外市场的开拓，对长期客户如欧司朗主要是通过发出价目表的方式获取订单，价格主要通过成本加一定的毛利额协商确定；海外新客户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如广交会、国外的照明展会、邮寄样品试用等方式获得，新客户因产品规格变化较大，价格双方根据设计、加工等多方面情况协商确定。

（3）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以贴牌为主，外销客户主要包括欧司朗等国际知名、信用优良的境外企业。公司出口商品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货物出运单及装箱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外销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结算方式采用电汇和信用证结算，其中菲律宾客户 EuroLUX International Lightings INC.采用信用证结算，其余客户结算方式为电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欧司朗亚太回款周期一般为 90 天左右，欧司朗墨西哥回款周期一般为 120 天左右。

公司内销以自主品牌为主，公司通过工程渠道销售自主品牌产品时，客户通常按合同约定与公司分期结算货款；公司通过零售渠道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均为现款现货交易，不存在赊销情况。

3、生产模式

公司贴牌产品以及通过工程渠道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系与客户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后进入生产准备，采用订单型生产模式；通过零售渠道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则系根据年度/季度销售计划，同时结合当年/当季库存情况综合制定年度/季度生产任务，采用备货型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未大规模开拓零售渠道，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型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公司根据自身产能、交货周期长短、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选择自产或外协的方式生产。针对自主生产，

公司 PMC 部安排生产计划，制造部实施生产计划。品管部负责监督工序质量的控制、成品出厂质量控制，公司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进度及工序质量的控制实施。

(2) 外协生产

对于公司因订单较急，现有产能不能及时满足的订单，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包括委托加工裸灯（发出灯管等材料，收回裸灯）、接插件（把电子元器件插到线路板上焊接好，做成成品线路板）等主要外协加工环节。

①委托加工接插件

报告期内，建湖永盛照明有限公司、泰兴市军峰电子厂为本公司提供加工接插件的业务。委托加工成本及占当年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建湖永盛照明有限公司	18.54	10.95	-
泰兴市军峰电子厂	-	0.86	-
插件外协成本合计	18.54	11.81	-
占当年生产成本的比例	0.93%	0.17%	-

②委托加工裸灯

报告期内，江苏亚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江苏东林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加工裸灯的业务。委托加工成本及占当年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江苏亚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248.82	108.86
江苏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50.44	61.97	-
裸灯外协成本合计	50.44	310.79	108.86
占当年生产成本的比例	2.53%	4.49%	1.33%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诚赢股份分别采购委托加工物资 545.87 万元、1,336.26 万元、291.03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

21.82%、19.34%。报告期内公司因订单较急，现有产能不能及时满足的订单，才将部分工艺外协，且外协成本占当年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上述外协加工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加工单位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③ 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为了控制外协产品质量，本公司制定了《外协外包管理制度》和《外协/外购物资检测规程》，在整个外协产品委托、生产、验收等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具体为：外协加工方应是经评审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公司具体标准选择合格供方；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检人员按照本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在取得外协产品时，公司品管部根据《外协/外购物资检测规程》对外协产品的材料化学成分及力学性能进行监测，对外协材料产品的外观质量及几何尺寸进行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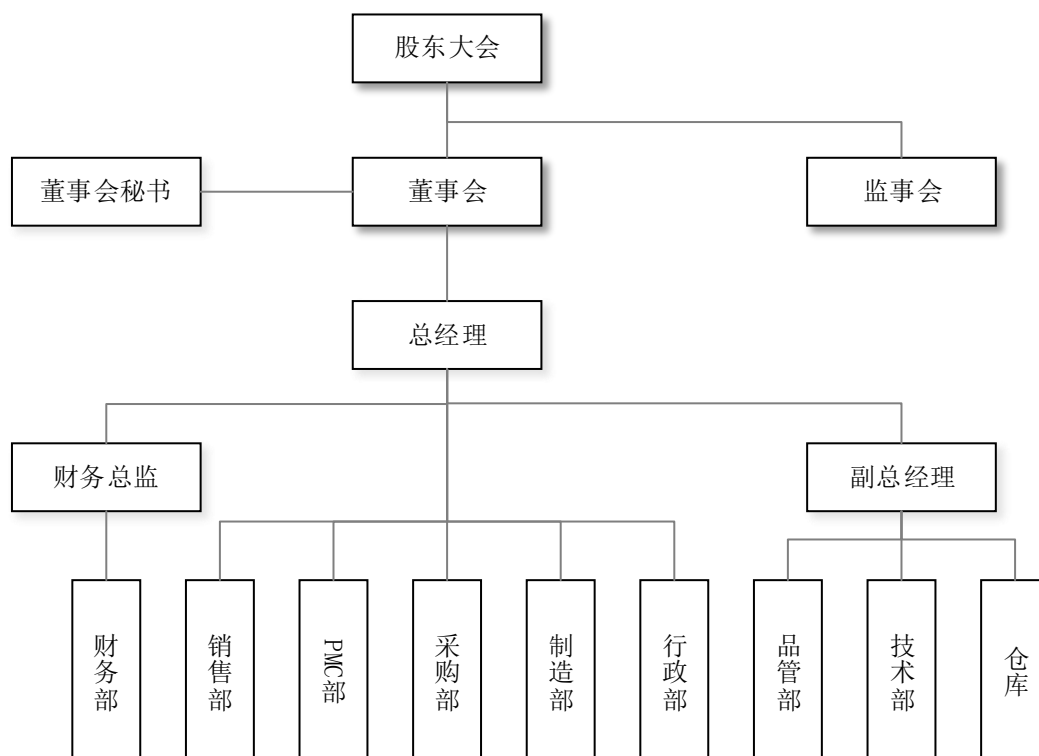
4、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包括灯管、电子元器件、塑件、镇流器等。由于公司主要采订单型生产模式，公司原材料主要系在销售订单或工程合同签订后按需采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价机制，采购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的资历、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信誉、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估，确定优秀供应商，并优先从优秀供应商处采购商品，保证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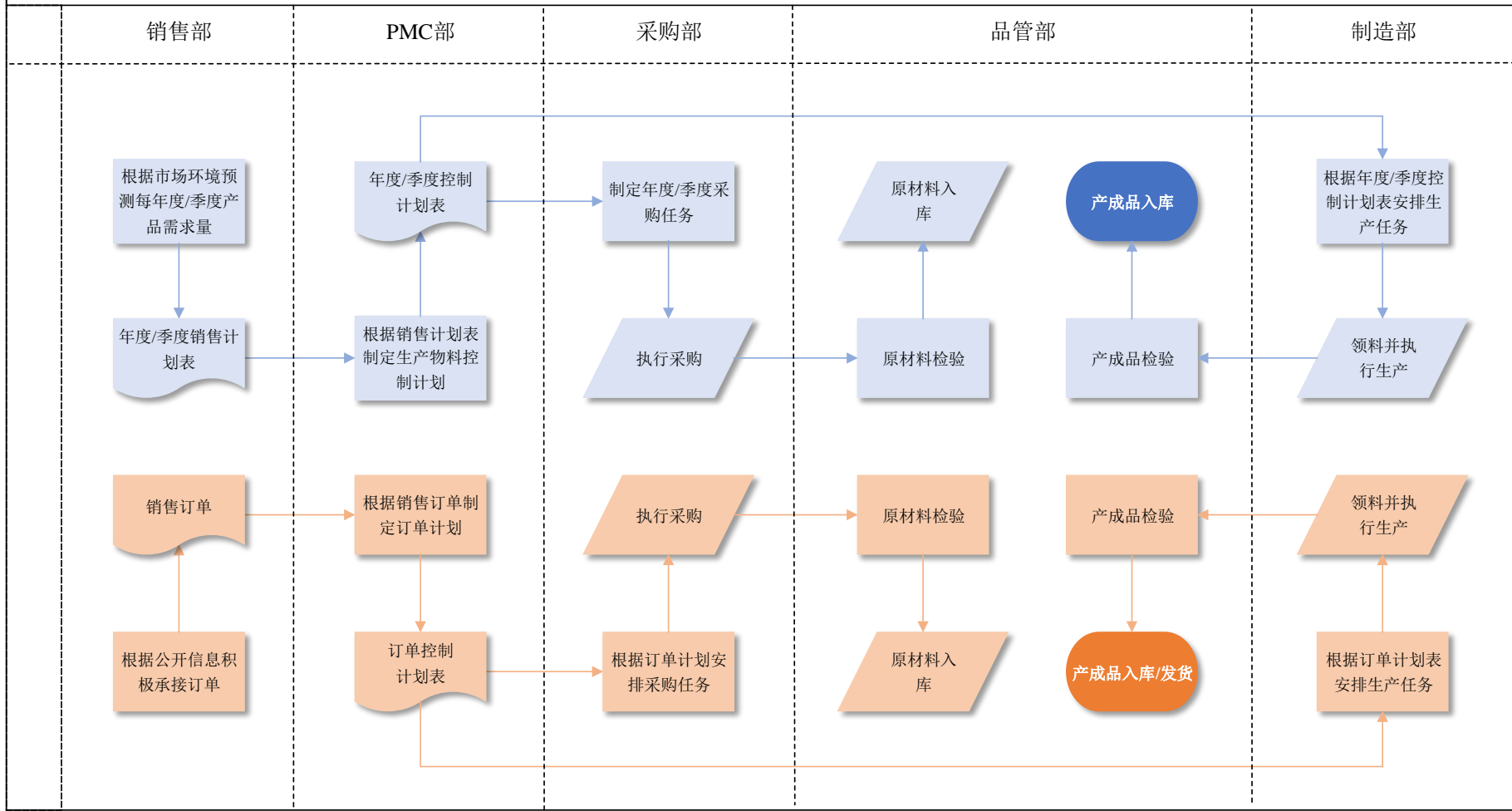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设有符合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具体情况如下图：



公司设有销售部、PMC部、采购部、制造部、品管部等，各业务部门通过管理层的管理相互协作，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策略和目标。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图：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一) 主要产品技术

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	122.96	377.11	450.34
营业收入	3,168.35	8,477.64	9,264.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	4.45%	4.86%

通过持续不断地自主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目前已掌握并运用如下关键技术：

1、节能灯微汞环保技术

节能灯属于低压气体放电灯，依靠灯管内的汞蒸气释放紫外线激发荧光粉发出可见光。汞是一种有毒有害物质，在节能灯报废时存在汞污染隐患，对节能灯的推广应用构成负面影响。

为规范节能灯含汞量，欧盟 CE 认证、WEEE 指令、RoHS 指令等行业标准均对节能灯含汞量有严格的限制要求。其中，2013 年初生效的 RoHS 指令对节能灯含汞量的限值由 5mg/只下降至 3.5mg/只、欧盟更明确提出到 2016 年节能灯内汞含量要降到 1.23mg/只以下的计划目标。顺应各个国家和地区逐渐严格的节能灯环保标准，降低节能灯含汞量已经成为节能灯的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所掌握的“节能灯微汞环保技术”旨在将节能灯产品含汞量控制在 1.5mg 以下，达到并超过现行行业标准对节能灯含汞量的限制要求。该技术的大规模应用系公司节能灯产品得以随欧司朗等品牌商远销境外的重要因素之一。

2、LED 电光源透明陶瓷荧光技术

LED 电光源透明陶瓷荧光技术是一种新型电光源系统架构，其中陶瓷荧光体组件由蓝光 LED 供电，接收 460NM 蓝光后，再发射出 550NM 左右的强黄光。

利用陶瓷荧光体架构，LED 照明产品的系统光效可达 150Lm/W 左右，能够减少 LED 组件数量，降低整体成本。

同时，该技术的应用使 LED 电光源系统光效达到 150Lm/W 左右，并维持 3,000 小时无光衰效果，延长 LED 电光源寿命至 50,000 小时左右的预期值，解决 LED 照明产品普遍存在的光通维持率低、易老化等缺陷。

3、LED 灯具智能微波控制技术

LED 灯具智能微波控制技术用于 LED 自动控制灯具的生产。自动控制灯具利用声、光、热等作为感应媒质，通过信号接收端实现灯具的自动开启或关闭。在高粉尘等特殊环境下，声、光、热被粉尘吸收将使信号传递被削弱，最终导致灯具开启或关闭延迟甚至失败，不能满足自动控制灯具精确、节能的要求。

LED 灯具智能微波控制技术利用电磁波作为感应媒介，有效避免高粉尘等特殊环境因子对控制信号的吸收，利用移动物体移动产生的多普勒效应为控制信号，具有抗杂波干扰能力强、可探测出隐蔽在背景中的活动目标等特点，且探测范围可达到 10 米，特别适合在高粉尘等特殊环境下运行。

（二）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运输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44.25	204.08	1,040.17	-	1,040.17	83.60%
机器设备	664.51	189.05	475.46	-	475.46	71.55%
办公/运输设备	50.67	27.80	22.87	-	22.87	45.14%
合计	1,959.43	420.93	1,538.50	-	1,538.50	78.52%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幢自建取得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县经济开发区字第 001706 号	诚赢有限	光明路 168 号	15,190.56	生产车间、办公楼	抵押

注：公司房屋产权证书登记的所有权人为诚赢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关房屋所有权人变更尚未办理完毕。鉴于诚赢股份系由诚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房产由诚赢股份依法承继，不存在权属纠纷。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订建中押高字 S13011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房权证县经济开发区字第 001706 号房产用于抵押，该抵押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并取得建房他证建湖字第 34012 号《房屋他项权证》。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1	贴片机	1 台	购入	440,280.34	381,025.94	86.54	8 年
2	卧式插件机	2 台	购入	217,094.02	217,094.02	100.00	10 年
3	分布光度测试系统	1 套	购入	196,581.20	151,449.37	77.04	7 年
4	老炼线	3 条	购入	194,871.79	123,905.75	63.58	6 年
5	卧式联体自动插件机	1 台	购入	157,020.00	154,533.85	98.42	10 年
6	胶泥线	3 条	购入	153,846.15	97,820.45	63.58	6 年
7	全自视觉印刷机	1 台	购入	125,462.39	108,577.24	86.54	8 年
8	总装线 ZLX-I	1 条	购入	123,076.92	66,564.04	54.08	5 年
9	无铅双波峰焊机	1 台	购入	119,658.12	78,924.65	65.96	6 年
10	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	1 套	购入	119,658.12	43,874.52	36.67	3 年
11	无铅双波峰焊锡机	1 台	购入	117,948.72	89,935.92	76.25	7 年
12	胶泥线（双皮带）	2 条	购入	105,982.91	79,133.90	74.67	7 年
13	整灯老炼线	2 条	购入	104,273.50	77,857.54	74.67	7 年
14	无铅回流焊	1 台	购入	95,453.85	82,607.35	86.54	8 年
15	波峰机	2 台	购入	94,017.10	22,564.18	24.00	2 年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订建中押高字S14010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160台/套机器设备用于抵押，该抵押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并取得苏J7-0-2014-0008号动产抵押登记。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净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0台/套机器设备	538.72	27.49	393.44	25.57
固定资产	1,959.43	100.00	1,538.50	100.00

公司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均为日常生产经营必需的关键资源要素，若公司发生不履行到期义务等违约行为，从而导致上述机器设备被债权人依法处置，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抵押权行权风险”。

(三)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7.87	16.74	171.13	-	171.13
合计	187.87	16.74	171.13	-	171.1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1宗，系购入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建国用(2010)第105793号	诚赢有限	建湖经济开发区光明路以北、明星路以西	工业用地	69,581.70	出让	抵押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登记的使用权人为诚赢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关土地使用权人变更尚未办理完毕。鉴于诚赢股份系由诚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土地由诚赢股份依法承继，不存在权属纠纷。

2014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署建中押高字 S13011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建国用（2010）第 105793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该抵押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并取得建他项（2013）第 337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公告日期	核定范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3574192	2012.05.20	第 11 类	诚赢有限	受让取得
2		3670753	2012.05.20	第 11 类	诚赢有限	受让取得
3		10249655	2013.02.07	第 9 类	诚赢有限	原始取得
4		10249699	2013.01.28	第 9 类	诚赢有限	原始取得

注：公司商标注册证登记的注册人为诚赢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关商标注册人变更尚未办理完毕。鉴于诚赢股份系由诚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商标由诚赢股份依法承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表所列 1 至 2 项商标系自上海竞昀受让取得。2012 年 5 月 20 日，商标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诚赢有限授予《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准予以上两项商标的转让事宜，商标注册人变更为诚赢有限。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期限	专利类型
1	电子节能灯灯管座底座	诚赢有限	ZL2011 2 0344381.7	2012.07.04	10 年	实用新型
2	开关调光电路	诚赢有限	ZL2011 2 0413976.3	2012.07.04	10 年	实用新型

3	灯具数字自动调压装置	诚赢有限	ZL2012 2 0092585.0	2012.10.03	10 年	实用新型
4	灯壳结构	诚赢有限	ZL2012 2 0039389.7	2012.10.03	10 年	实用新型
5	高粉尘环境下灯具自动控制装置	诚赢有限	ZL2012 2 0092591.6	2012.10.03	10 年	实用新型
6	一种互补型双层保护膜 微汞型节能灯	诚赢有限	ZL 2012 2 0737537.2	2013.08.21	10 年	实用新型
7	一种涂覆含有氧化硅荧光粉的大功率节能灯	诚赢有限	ZL2012 2 0737182.7	2013.08.28	10 年	实用新型
8	一种设有导热柱的有罩节能灯	诚赢有限	ZL2012 2 0737577.7	2013.09.04	10 年	实用新型

注：公司专利证书登记的专利权人为诚赢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关专利权人变更尚未办理完毕。鉴于诚赢股份系由诚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由诚赢股份依法承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表所列 1 至 5 项专利原以上海竞昀和诚赢有限为共同权利人。2014 年 5 月 5 日，上海竞昀和诚赢有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由上海竞昀将上述五项共有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偿转让予诚赢有限。201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和 5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先后向诚赢有限发布《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以上五项专利的专利权转让事宜，专利权人变更为诚赢有限独有。

（四）许可资格和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许可证管理范围，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生产环节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各国家和地区对节能照明器具的销售流通环节普遍实行强制认证的市场监管体制——厂商的产品在未经认证并贴付合格标记前不得进行销售，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实现境外销售须以获得产品认证为前置条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国际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标记	适用地	认证产品类别	认证产品名称	数量	签发机构 ^①
1		欧盟	节能灯	7W~23W 节能灯	6 套	BST、LCS、 Ente
			LED 电光源	4W~18WLED 灯 泡、LED 灯管等	19 套	
			LED 灯具	LED 天花板灯、壁 灯、筒灯、射灯	27 套	
2		欧盟	节能灯	7W~23W 节能灯	4 套	BST、LCS
			LED 电光源	3.5W~25WLED 灯 泡、LED 灯管等	11 套	
			LED 灯具	LED 天花板灯、壁 灯、射灯等	14 套	
3		澳洲	LED 电光源	3W~10WLED 灯 泡	2 套	SAA Approvals
			LED 灯具	LED 筒灯	4 套	
4	 C-Tick	澳洲	LED 灯具	LED 房车天花板灯、 LED 房车橱柜灯 等	5 套	BST

注：BST 系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LCS 系深圳市立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Ente 系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SAA approvals 系 SAA Approvals Pty Ltd

除上述产品认证以外，公司还取得进出口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689617448	建湖县商务局	2014.07.25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09964244	盐城海关	2012.07.26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60 人。

(1) 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25 岁以下	24	9.23%
25-35 岁	92	35.38%
35-45 岁	89	34.23%
45 岁以上	55	21.15%
合计	260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0.77%
本科	15	5.77%
大专	64	24.62%
中专及以下	179	68.85%
合计	260	100.00%

(3) 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	23	8.85%
生产	203	78.08%
销售	4	1.54%
技术	26	10.00%
其他	4	1.54%
合计	260	100.00%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法律法规或地方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7 月 29 日,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底,公司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王海瑞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否
2	朱金军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否
3	谢海洋	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4 年，任诚赢有限研发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任诚赢股份研发主任	否
4	廖建华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竞昀技术人员；2009 年至 2013 年，任诚赢有限总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诚赢有限技术人员；2014 年 7 月至今，任诚赢股份技术人员	否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68.35	100.00%	8,290.73	97.80%	9,264.2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86.91	2.20%	-	-
合计	3,168.35	100.00%	8,477.64	100.00%	9,26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原材料所得。

（一）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能灯	3,059.15	96.55%	7,960.44	96.02%	8,672.06	93.61%

LED 灯	109.20	3.45%	330.29	3.98%	592.23	6.39%
合计	3,168.35	100.00%	8,290.73	100.00%	9,264.29	100.00%

报告期内，节能灯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高于 90%；LED 照明产品目前尚处市场推广阶段，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07.95	9.72%	641.57	7.74%	1,509.63	16.30%
国外	2,860.40	90.28%	7,649.16	92.26%	7,754.66	83.70%
合计	3,168.35	100.00%	8,290.73	100.00%	9,264.29	100.00%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1,662.72	52.48%
	欧司朗亚太	节能灯	698.28	22.04%
	小计		2,361.00	74.52%
2	EuroLUX International Lightings INC.	节能灯、LED 灯	268.20	8.46%
3	BOT Lighting SRL	节能灯、LED 灯	147.02	4.64%
4	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节能灯、LED 灯	69.98	2.21%
5	ATA ALShaker L.L.C	节能灯	54.97	1.73%
合计			2,901.17	91.57%

(2)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
----	------	------	------	-------

				比重
1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3,609.97	42.58%
	欧司朗亚太	节能灯	2,742.13	32.35%
	小计		6,352.10	74.93%
2	EuroLUX International Lightings INC.	节能灯、LED 灯	861.85	10.17%
3	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节能灯、LED 灯	371.94	4.39%
4	BOT Lighting SRL	节能灯	314.22	3.71%
5	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荧光粉	158.12	1.87%
合计			8,000.25	94.37%

(3)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3,937.41	42.50%
	欧司朗亚太	节能灯	2,860.18	30.87%
	小计		6,797.59	73.37%
2	上海竞昀	节能灯、LED 灯	794.89	8.58%
3	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节能灯、LED 灯	575.01	6.21%
4	EuroLUX International Lightings INC.	节能灯、LED 灯	397.87	4.29%
5	NAKAI	节能灯、LED 灯	275.60	2.97%
合计			8,840.96	95.43%

报告期内，欧司朗始终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持续为其提供贴牌产品。鉴于双方拥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采直接向欧司朗发出价目表的方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司朗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37%、74.93%、74.52%，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的主要经营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上海竞昀以及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54.24	72.87	5,794.45	83.68	6,522.28	79.51
其中：灯管	538.28	26.97	2,253.76	32.55	2,928.41	35.70
电容、电感	245.25	12.29	1,026.88	14.83	1,013.23	12.35
塑件、包材	260.64	13.06	1,091.30	15.76	1,077.65	13.14
二/三极管	221.57	11.10	927.72	13.40	916.24	11.17
接插件、磁环	72.25	3.62	302.52	4.37	298.82	3.64
其他	116.24	5.82	192.27	2.78	287.94	3.51
直接人工	248.55	12.45	596.37	8.61	948.12	11.56
制造费用	292.98	14.68	533.56	7.71	732.50	8.93
生产成本	1,995.77	100.00	6,924.38	100.00	8,202.90	100.00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灯管、电子元器件、塑件、镇流器等，由于本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原材料价格相对透明且供应充分。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灯管占报告期内采购成本的比重较高，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的灯管由玻璃和稀土荧光粉制成，近年来稀土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灯管价格同向大幅波动。

为保障灯管采购价格的稳定性，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施行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方式，有利于部分规避灯管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的影响。即便如此，本行业依然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公司的主要经营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能源消耗类别为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	43.97	107.90	112.34
水	0.40	1.06	1.08
合计	44.37	108.96	113.42

3、采购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

(1)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灯管	540.74	35.93	2,362.21	38.57	2,896.79	45.59
电容、电感	301.88	20.06	1,226.26	20.02	1,216.69	19.15
塑件、包材	199.74	13.27	903.28	14.75	578.92	9.11
二/三极管	186.77	12.41	836.08	13.65	884.52	13.92
接插件、磁环	156.05	10.37	603.12	9.85	539.66	8.49
其他材料	119.67	7.95	193.52	3.16	236.81	3.73
采购总额	1,504.83	100.00	6,124.47	100.00	6,353.40	100.00

(2) 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①2014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1	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400.43	26.61%
2	临安高虹鑫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196.39	13.05%
3	常州市华埔磁性器材有限公司	元器件	254.21	16.89%

4	南通星晨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170.13	11.31%
5	宜兴市圣光灯饰有限公司	灯管	140.47	9.33%
合计			1,161.63	77.19%

②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1	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1,344.90	21.96%
2	临安高虹鑫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752.87	12.29%
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519.30	8.48%
4	江苏越城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灯管	378.70	6.18%
5	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	电感	362.23	5.91%
合计			3,358.00	54.83%

③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1	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1,454.88	22.90%
2	江苏日月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719.89	11.33%
3	上海竞昀	灯管、塑件	487.41	7.67%
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458.94	7.22%
5	建湖佳丽电器有限公司	塑件	352.73	5.55%
合计			3,473.85	54.68%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竞昀系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供应商及客户重合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既向上海竞昀采购、又向其销售

公司既向上海竞昀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具体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和必要性”。

②公司既向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

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灯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其采购。2013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荧光粉形成 158.1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导致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成为当期第五大客户，形成该笔销售的主要原因系：
A.2011 年下半年，荧光粉价格波动剧烈，导致灯管价格亦同向大幅波动，由于预期未来荧光粉价格将持续上涨，公司 2011 年 10 月、11 月购入荧光粉一批；
B.荧光粉系灯管原材料，公司不直接使用，由于购入后荧光粉价格未达预期呈现下跌，公司于 2013 年将部分荧光粉销售给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③公司既向临安半球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

临安半球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灯管供应商，公司曾于 2012 年度向其采购。2013 年 1 月 8 日，临安半球电子有限公司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货款 314.65 万元。2013 年 5 月 21 日，经临安市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①确认公司欠临安半球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314.65 万元；②同意公司将部分荧光粉作价 33.29 万元冲抵部分欠款；③冲抵后尚欠货款 281.36 万元由临安半球电子有限公司放弃部分债权。根据当事人调解结果，临安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杭临商初第 123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按约支付欠款，本次诉讼至此终结。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 2013 年度将荧光粉用于冲抵部分欠款，形成 28.4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导致临安半球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当期客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竞昀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客户系在上海竞昀业务演变和资产转让过程中所形成；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客户系一笔偶发性材料销售导致；临安半球电子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

客户系双方执行法院调解结果形成的偶发性材料销售导致。上述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交易背景合理、交易真实。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签有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大采购合同。

（2）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1	2013.11.07	临安高虹鑫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534,004.00
2	2013.11.15	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558,000.00
3	2013.01.02	临安高虹鑫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967,250.00
4	2012.12.27	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949,450.00
5	2012.09.12	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934,695.00

2、重大销售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美元、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美元）
1	2014.06.22	EuroLUX International Lightings INC.	LED 灯、节能灯	401,044.20

（2）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美元、200 万元人民币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交易对方	销售内容	金额 (美元)
1	2013.10.21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497,664.00
2	2013.10.21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426,506.28
3	2013.10.21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369,299.84
4	2013.10.04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368,147.77
5	2013.10.04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428,457.60
6	2013.09.20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319,720.72
7	2013.05.28	欧司朗亚太	节能灯	340,714.50
8	2013.05.12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350,006.02
9	2013.03.24	江苏永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LED 灯具及 安装指导	人民币 2,200,000.00
10	2012.12.19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424,092.80
11	2012.12.14	欧司朗亚太	节能灯	446,889.12
12	2012.11.20	欧司朗亚太	节能灯	587,048.20
13	2012.10.23	欧司朗亚太	节能灯	362,060.00
14	2012.09.07	欧司朗亚太	节能灯	429,708.24
15	2012.08.22	欧司朗亚太	节能灯	450,758.00
16	2012.04.27	欧司朗亚太	节能灯	634,765.59
17	2012.04.16	欧司朗亚太	节能灯	982,861.60
18	2012.04.12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362,589.01
19	2012.03.29	欧司朗墨西哥	节能灯	844,693.43
20	2012.03.21	欧司朗亚太	节能灯	470,094.54

3、授信、抵押、借款合同

(1) 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抵押合同

① 授信、借款合同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建湖支行”）签订 150308861E14010801 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由中行建湖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 2,500 万元授信，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 万

元、出口贸易融资额度 1,5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可叙作单项合同向中行建湖支行申请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与中行建湖支行签有 1 笔正在履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利率约定	借款期限 (个月)	金额 (万元)
1	2013.11.19	150308861D 13111801	固定利率 6.30%/年	12	500.00

除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外，公司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向中行建湖支行申请多笔出口贸易融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与分析”之“1、短期借款”。

② 抵押合同

公司通过设定最高额抵押方式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中行建湖支行签有 2 笔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抵押物	债权范围	最高债权额 度(万元)
1	2014.01.10	S1401081	160 台/套 机器设备	2013.11.07~2015.01.07 期间内发生的债权	393.00
2	2014.01.22	S1301121	土地、厂房	2013.01.12~2017.01.11 期间内发生的债权	2,150.00

注：用于抵押的土地为公司拥有的建国用（2010）第 105793 号土地使用权；厂房为公司拥有的房产证县经济开发区字第 001706 号房产。

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权范围内发生不履行到期义务等违约行为，中行建湖支行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导致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抵押权行权风险”。

（2）履行完毕的授信、抵押、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履行完毕的授信、保证、抵押、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 授信额度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1	《授信额度协议》	150308861E13011201	2013.01.22	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1,500 万元
2	《授信额度协议》	2011 年建中小授字 C2011082901	2011.08.29	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1,500 万元

②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 年建中押高字 S1301122 号	2013.01.12	2,275.00
2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0 年建小押字 G20100818-1 号	2010.08.18	1,500.00
3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0 年建小押字 G20100818-2 号	2010.08.18	1,500.00

③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约定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08861D13011801	2013.01.24	1,000.00	6 个月	6.3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年建中小借字 S20120820	2012.08.21	500.00	6 个月	6.44%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年建中小借字 S20120815	2012.08.16	500.00	6 个月	6.44%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年建中小借字 S20120809	2012.08.13	500.00	6 个月	6.44%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 年建中小借字 C2011101201	2011.10.12	1,000.00	12 个月	7.54%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 年建中小借字 C2011082901	2011.08.29	500.00	6 个月	7.54%

4、产学研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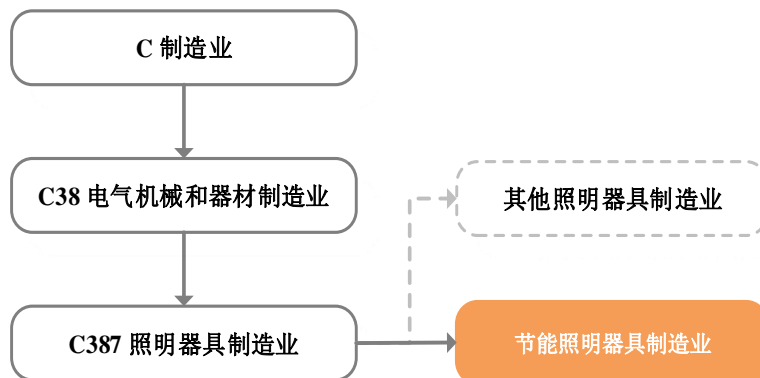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签有《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在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作期限内，由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为公司半导体照明光源产品（即 LED 电光源产品）的研发、创新、产业化生产提供材料特性分析检测领域的技术支持，同时约定由公司提供设备和生产场地，为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的研究人员提供研究实践活动条件，逐步建成产学研示范基地。

根据协议约定，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有义务为公司培训新产品研发团队的技术人员，不定期派出专家教授对公司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并向公司推荐优秀毕业生。公司则有义务根据新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含量、工作量和知识产权等，向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支付研发费用，费用支付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另行商定。

公司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长远考虑，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 LED 业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加快 LED 新产品研发进度，又有利于优秀人才引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的产学研合作尚未形成新产品研发成果，不存在向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支付研发费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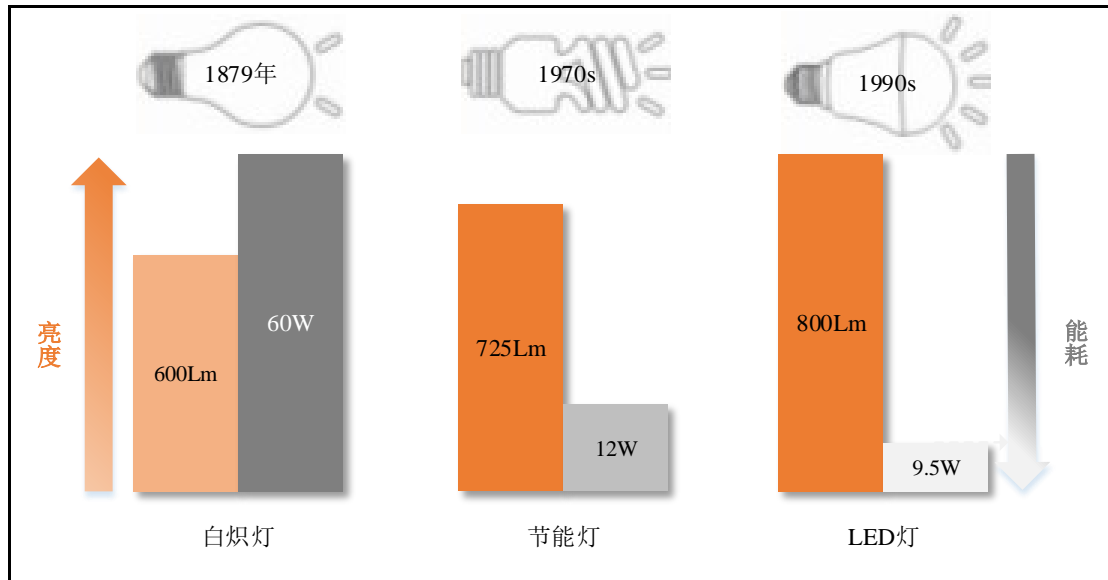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灯及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属于 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业，细分行业为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一）节能照明器具

1879年，爱迪生成功发明白炽灯泡标志着照明技术的起步。历经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同时伴随世界各国对于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节能、高效”已成为现代照明技术的研发核心，以节能灯和LED灯为代表的节能照明器具相继诞生。白炽灯、节能灯和LED灯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Philips 产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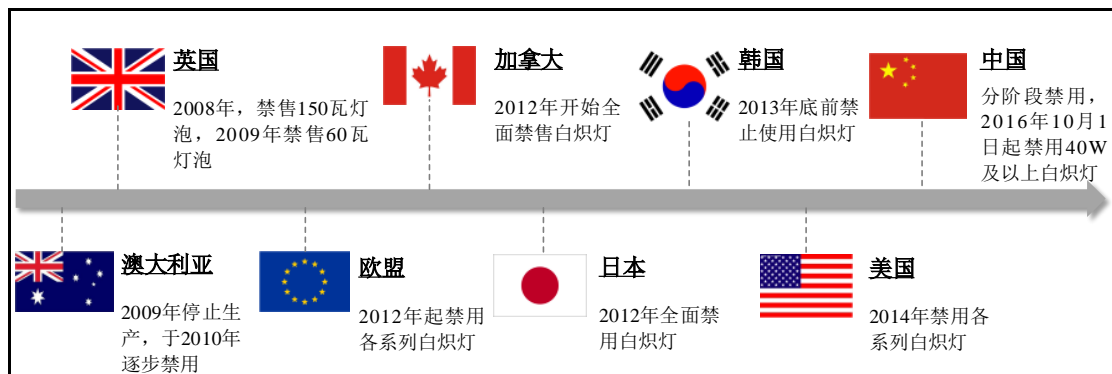
由上，与普通家用60W白炽灯相比，同系列节能灯和LED灯的能耗分别降低80.00%和84.17%、光通量反而分别提高20.83%和33.33%，在全球能源短缺、各国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的宏观背景下，以节能灯和LED灯为代表的节能照明器具开始受到市场追捧，逐步进入应用普及期。

（二）行业发展概况

节能减排系推动本行业发展的内涵因素。近年来，面对环保压力与不断高涨的能源价格，禁用高耗能产品成为各国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白炽灯淘汰系最明显的案例之一。据统计，全球白炽灯电耗约占电力总消耗的7%，所产生的CO₂排放占总量的2%，若将在用白炽灯全部替换为节能灯，可节省约5.5%的电耗，若进一步替换为LED灯，将带来更可观的节能减排效果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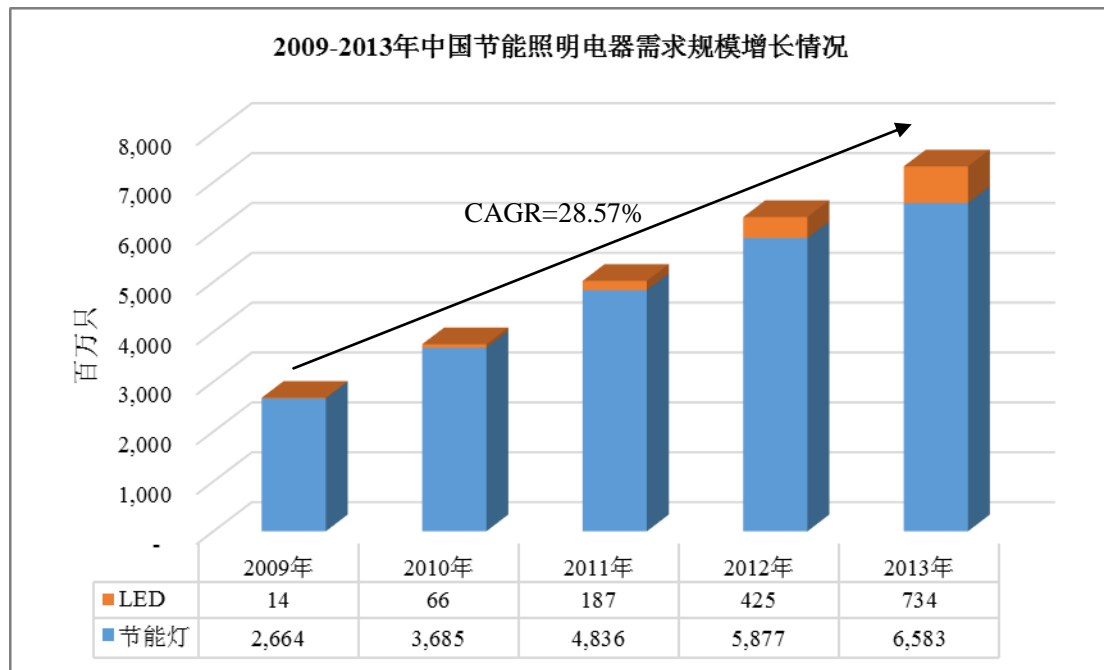
¹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报 《低碳经济再聚集》

显著的节能减排效应促使各国相继施行白炽灯淘汰政策，因之形成的替代性需求构成推动本行业发展的直接因素。各主要国家白炽灯淘汰路线图如下：



资料来源：各国淘汰白炽灯政策

作为全球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中心，各个国家和地区“禁白”政策的实施为我国节能照明器具厂商提供庞大的市场需求，直接推动我国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在过去几年经历一轮快速发展。2009至2013年，我国节能照明器具需求规模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TRI 《2013年中国大陆LED照明市场发展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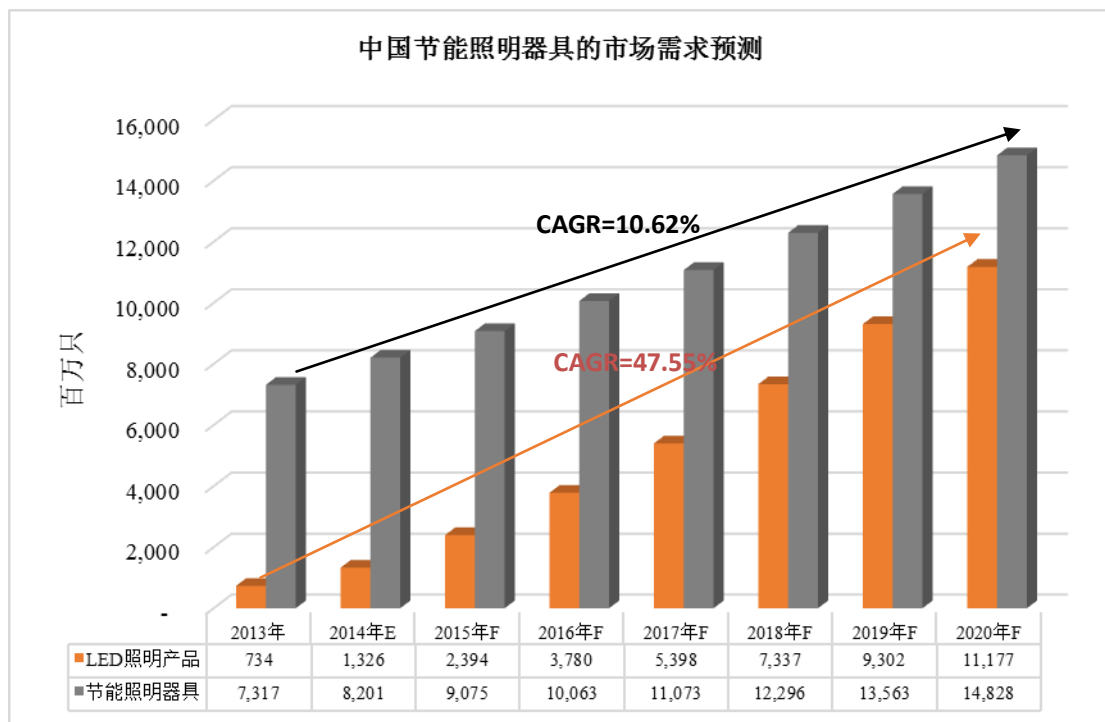
节能灯发展起步早、技术成熟度高且价格亲民，系替代白炽灯的最佳选择；而LED使用成本高，不具备价格优势。因此节能灯成为“禁白”政策实施以来的主要受益对象，同时也是本行业过去几年的主要增长点。近年来，伴随生产技

术水平的不断提升，LED 照明产品的制造成本持续下降，LED 可能逐步取代节能灯成为未来节能照明器具的主流选择。

报告期内，节能灯产品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公司将 LED 照明产品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且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具备一定的业绩基础、客户条件和细分市场先入优势，但若未来 LED 替代节能灯的进程提前，或者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未获得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三）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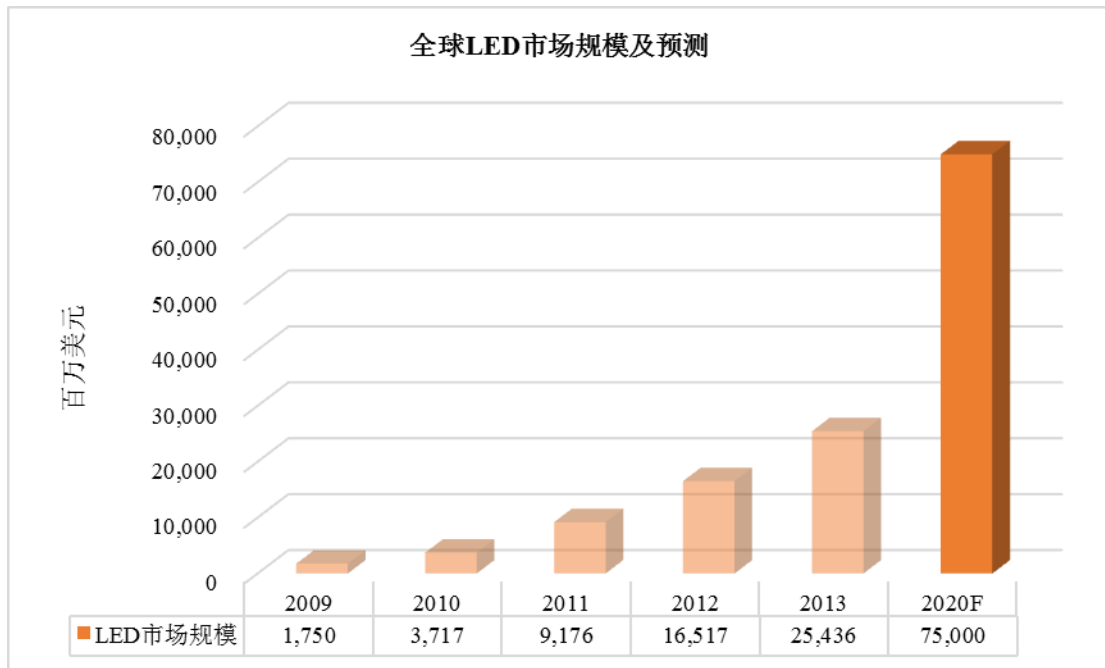
面对环境污染压力和能源短缺矛盾，各个国家和地区节能减排的基本方向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会改变。在上述背景下，节能照明器具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可期。我国节能照明器具的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TRI 《2013 年中国大陆 LED 照明市场发展展望》

由上，我国节能照明器具需求量将以 10.62% 的复合增长率稳步增长，增速较过去几年有所放缓。但从需求结构看，LED 照明产品的需求量将以 47.55% 的复合增长率爆发式增长，LED 将取代节能灯成为本行业下一阶段的主要增长点。据预测，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将在 2020 年达到 750 亿美元，为 LED 照明

产品厂商提供庞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亦对本行业整体发展构成积极影响。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历史数据引自 Wind 资讯；预测数据引自《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四）行业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节能照明产业受政策扶持

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以及地方政府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整个节能照明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节能照明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内有望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2）我国工业技术总体水平提升

随着我国工业总体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各工业领域对于照明器具的能耗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近年来，节能照明器具需求规模迅速扩大，表明各工业领域节能照明器具的认可度逐渐提升，为节能灯及 LED 照明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我国宏观经济平稳发展

节能照明器具应用于通用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上述领域随宏观经济周期正相关。现阶段，我国宏观经济尚处发展周期，全社会建设投资保持平稳增长，对节能照明器具的需求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2、不利因素

（1）低水平盲目投资现象严重

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涉足节能照明器具业务，致使出现盲目投资及低水平建设现象，从而引起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无序竞争现象严重，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2）标准和检测体系尚未健全

目前，节能照明器具的检测设备、检测方法不能适应产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标准与检测体系建设亦亟待完善，且权威检测平台尚未建立，无法对现有节能照明器具产品进行质量评价或认证。

（五）行业特有特征

1、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节能照明器具应用于通用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上述领域随宏观经济周期正相关，若宏观经济陷于不景气，全社会建设投资下降将导致节能照明器具市场需求量降低。除此之外，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六）行业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

近年来,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受节能减排基本政策的鼓励以及全球范围淘汰白炽灯的推动,行业盈利能力快速提升。财富效应驱动下,大量社会资金涌入本行业,产业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节能照明器具厂商、尤其是中小型厂商面临产业集中度低、竞争高度激烈的竞争格局。

目前,佛山照明、阳光照明等老牌内资厂商与欧司朗、Philips、Cree 等外资厂商构成一线阵营,占有高端产品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具备一定研发实力、经营机制灵活的中小厂商凭借产品的高质量和高性价比,在中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其他研发实力较弱的小型厂商则主要通过同质化产品和极低的价格参与低端市场竞争。

总体而言,中、高端市场主要系各厂商在设计、质量、性能、品牌等方面的较量,竞争环境偏良性,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而低端市场主要系各厂商恶性的价格竞争,容易导致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对行业的整体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凭借经营过程中积累的欧司朗等优质客户资源以及口碑良好的产品质量介入节能照明器具中端市场竞争。公司目前尚处成长期,经营规模较小且主要采贴牌模式,品牌知名度不足,与内资一线厂商相比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为弥补竞争劣势,公司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差异化产品、差异化营销”的经营策略——由于节能照明器具厂商的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因此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均为根据细分市场的特殊需求研发定制,譬如公司于 2014 年承接澳大利亚 LED 房车灯具的销售订单,房车灯具在输入电压、自动控制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与一般节能照明器具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专门针对房车灯具进行新产品研发并试制成功,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

六、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一) 经营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1、产品转型升级导致的经营成果不确定风险

公司目前正大力发展 LED 照明产品业务，且产品的转型升级具备业绩基础、客户条件和细分市场先入优势。即便如此，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技术、营销等方面对 LED 照明产品进行了前期投入，若未来 LED 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公司经营目标未达预期，将导致 LED 照明产品形成的收益无法覆盖前期投入，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对欧司朗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额分别为 6,797.59 万元、6,352.10 万元、2,361.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7%、74.93%、74.52%。报告期内公司对欧司朗的销售比重较高，对该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若出现欧司朗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幅减少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国外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拓展国外照明应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754.66 万元、7,649.16 万元、2,860.4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0%、92.26%、90.28%。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研究开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继续巩固并扩大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量。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节能照明器具市场的贸易壁垒较小，且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国际市场经营经验，国外销售区域也比较分散，主要出口地区如意大利、墨西哥、巴西、西班牙等国家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但是，公司巩固和拓展国外市场可能面临着国外政治、法律、经济等各方面的风险，在国外业务的管理、营销渠道的控制、资金结算以及售后服务等可能遇到困难。国际市场剧烈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国外市场销售风险。

（二）行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1、节能灯被 LED 照明产品替代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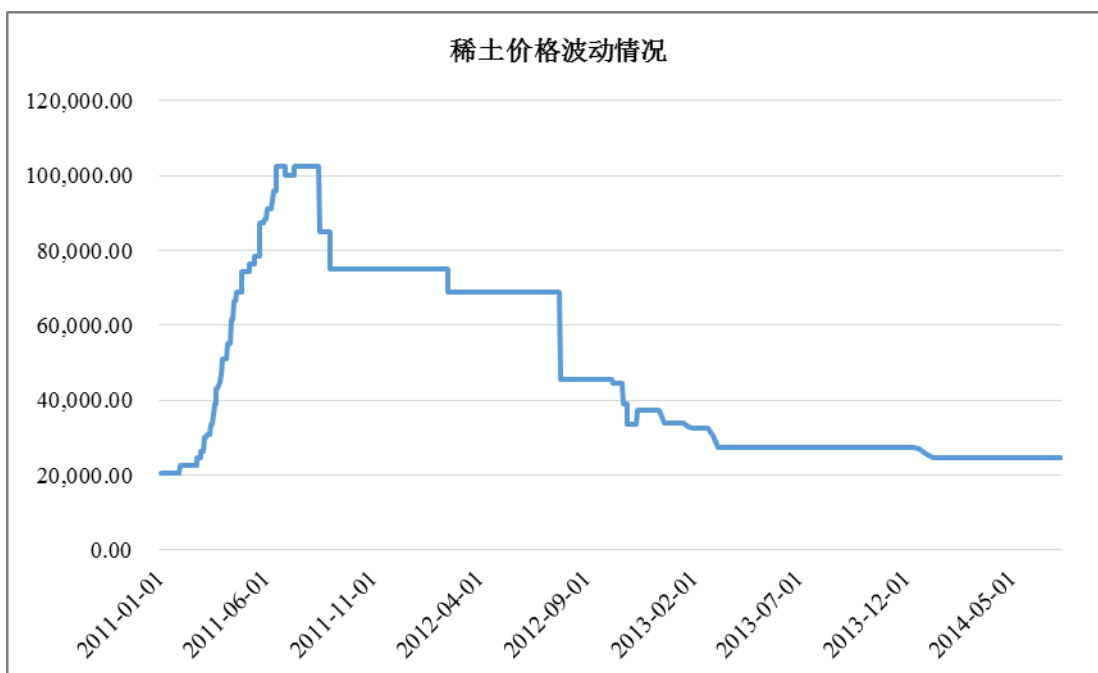
节能灯发展起步早、技术成熟度高且价格亲民，系替代白炽灯的最佳选择；而 LED 使用成本高，不具备价格优势。因此节能灯成为“禁白”政策实施以来的主要受益对象，同时也是本行业过去几年的主要增长点。近年来，伴随生产技

术水平的不断提升，LED 照明产品的制造成本持续下降，LED 可能逐步取代节能灯成为未来节能照明器具的主流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2.06 万元、7,960.44 万元、3,059.1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1%、96.02%、96.55%，节能灯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虽然公司将 LED 照明产品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且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具备一定的业绩基础、客户条件和细分市场先入优势，但若未来 LED 替代节能灯的进程提前，或者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未获得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灯管，约占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40%。灯管由玻璃和稀土荧光粉制成，近年来稀土价格大幅波动引发稀土荧光粉价格波动，从而导致灯管价格亦同向大幅波动。2011 年至 2014 年 5 月稀土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产品定价是根据订单的成本预算，按照成本加一定比例毛利额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凭借研究开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消化一部分上游原材料上涨带来的风险。但公司主要产品按订单备料、生产并发运一般需 2-3 个月，

如完成订单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则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以及监事 1 名，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履行相应职责。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构。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投资人、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的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4年7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股东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盐城诚赢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股东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盐城诚赢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有限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整体变更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投资项目立项和验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进行投资项目立项环评，并于 2012 年 1 月取得建环验字[2011]029 号《关于江苏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照明节能整灯项目（不含注汞、涂粉）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务、环保、质检、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 年 7 月，公司先后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环保机关、质检机关、安监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税务、环保、质检、安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方面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与控股股东上海竞昀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2012 年度，公司向上海竞昀销售商品形成收入 794.89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8.58%，对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上海竞昀采购原材料支付 487.41 万元、254.00 万元，分别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的 6.09%、4.15%。鉴于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相对较低，且在 2013 年度以后再未发生，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业务依赖。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具备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以及配套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分开。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设有采购部、制造部、技术部、销售部、PMC 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上海竞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外），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Junsun Lighting(H.K.)Co., Limited	贸易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竞昀的前身系上海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赢”）。上海诚赢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电子产品、节能灯。光源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7 月前，上海诚赢主要从事节能灯的生产、销售业务；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上海诚赢主要从事节能灯销售业务；2013 年 1 月至今，上海诚

赢无实际经营；2014年5月，上海诚赢变更名称为上海竞昀，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外），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竞昀无实际经营，且已办理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Junsun Lighting (H.K.) Co., Limited 的主要业务为贸易，系实际控制人为开拓海外业务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Junsun Lighting (H.K.) Co.,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诚赢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诚赢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3年1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立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102372013002173的《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2013年7月28日止，贷款年利率6.776%。

2013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102372013002173的《担保合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随主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到期解除。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或委托理财事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

七、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1 年,公司曾借予控股股东上海竞昀周转资金人民币 517.69 万元,该款项在 2014 年度已经归还,未支付利息。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方式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俞立军	董事长	直接	130.00	15.29%
		间接	555.60	65.37%
王海瑞	董事、总经理	-	-	-
汤永萍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朱金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平	监事会主席、采购主管	-	-	-
高莉	监事、ERP 文员	-	-	-
王龙	职工监事、仓库主管	-	-	-
合计			685.60	80.66%

公司董事长俞立军直接持有公司 130.00 万股股份、通过上海竞昀间接持有

公司 555.60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俞立军与董事俞立新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按照《业务规则》锁定股份的相关规定，俞立军承诺：“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其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诚赢股份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俞立军	董事长	是	上海竞昀 ^{注1}	总经理
			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2}	职员
王海瑞	董事、总经理	否	-	-
汤永萍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否	-	-
朱金军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俞立新	董事	是	上海竞昀 ^{注1}	办公室主任
王平	监事会主席	否	-	-
高莉	监事	否	-	-
王龙	职工监事	否	-	-

注1：上海竞昀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外）、企业管理咨询；

注2：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贸咨询，建材、劳防用品、文教用品、五金交电、汽配、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公司董事长俞立军兼任上海竞昀总经理、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董事俞立新兼任上海竞昀办公室主任。上述兼职行为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1、董事兼职不违反法定竞业禁止义务

俞立军、俞立新作为公司董事，属于法定竞业禁止义务人，其兼职不违反法定竞业禁止义务，主要原因系：①俞立军在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兼任职员、俞立新在上海竞昀兼任办公室主任，兼职职务不属于兼职单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对兼职单位的日常经营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②上海竞昀、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从事投资管理和商品贸易等业务，兼职单位与公司不属于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俞立军、俞立新的兼职行为不构成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违反法定竞业禁止义务。

2、董事兼职不违反约定竞业禁止义务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俞立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

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鉴于兼职单位上海竞昀、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与公司经营不同种类的业务，并且除《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外，俞立军、俞立新未与公司或兼职单位签署其他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因此上述兼职不违反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并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	2012.01-2013.06	俞立军（执行董事）	陈颖（监事）	廖建华（总经理）
	2013.06-2013.12	俞立军（执行董事）	陈颖（监事）	朱金军（总经理）
	2013.12-2014.07	俞立军（执行董事）	陈颖（监事）	王海瑞（总经理）
股份	2014.07-今	俞立军（董事长）	王平（监事会主席）	王海瑞（总经理）
		王海瑞（董事）	高莉（监事）	朱金军（副总经理）

公 司 阶 段	汤永萍（董事）	王龙（职工代表监事）	汤永萍（财务总监）
	朱金军（董事）	—	汤永萍（董事会秘书）
	俞立新（董事）	—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由俞立军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7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由俞立军、王海瑞、汤永萍、朱金军、俞立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俞立军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陈颖担任监事；2014年7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监事会，由王平、高莉、王龙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王平为监事会主席，王龙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先后由廖建华、朱金军、王海瑞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主要系基于上述个人的职业规划及公司经营需要；2014年7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经董事会决议，同意聘用王海瑞任总经理、朱金军任副总经理、汤永萍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4]第1341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合并报表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07,523.47	593,090.27	692,97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949,235.61	27,891,431.86	26,151,606.19
预付款项	3,717,143.88	1,377,201.60	1,715,675.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7,313.77	3,101,963.78	6,277,862.80
存货	11,824,105.66	19,752,156.87	14,500,62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085,322.39	52,715,844.38	49,338,74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384,972.58	14,902,340.57	15,152,487.87
在建工程	-	-	200,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11,270.67	1,728,015.00	1,768,201.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543.31	953,098.33	2,057,76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8,786.56	17,583,453.90	19,178,454.86
资产总计	58,874,108.95	70,299,298.28	68,517,203.24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39,020.80	19,018,534.48	23,116,00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701,027.64	3,677,163.51	1,884,126.04
应付账款	18,800,976.22	43,852,769.29	40,273,264.41
预收款项	217,599.21	653,221.60	231,955.18
应付职工薪酬	601,818.15	881,741.10	686,038.78
应交税费	10,504.82	440,808.67	71,808.2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2,158.10	618,737.27	247,44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193,104.94	69,142,975.92	66,510,64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9,193,104.94	69,142,975.92	66,510,64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5,5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318,995.99	-6,843,677.64	-5,993,43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1,004.01	1,156,322.36	2,006,56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74,108.95	70,299,298.28	68,517,203.2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83,462.12	84,776,382.19	92,642,946.04
减：营业成本	26,867,692.58	71,747,971.23	81,510,50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534.03	82,453.70	50,536.58
销售费用	635,896.68	3,548,051.65	3,275,826.84
管理费用	2,680,870.92	8,356,818.23	7,441,875.42
财务费用	306,604.12	2,290,372.67	1,853,461.56
资产减值损失	-1,033,889.24	290,157.85	3,991,018.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898,753.03	-1,539,443.14	-5,480,278.27
加：营业外收入	886,633.39	1,976,742.32	29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9.75	182,870.36	6,000.00
三、利润总额	2,785,236.67	254,428.82	-5,187,278.27
减：所得税费用	260,555.02	1,104,667.26	-1,393,489.88
四、净利润	2,524,681.65	-850,238.44	-3,793,788.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4,681.65	-850,238.44	-3,793,788.3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56,537.40	82,959,674.63	97,011,89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6,148.01	10,191,677.46	12,355,36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003.40	1,985,530.23	309,2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50,688.81	95,136,882.32	109,676,48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09,344.65	67,243,277.70	84,607,25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5,469.66	10,657,293.21	13,463,26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116.63	429,586.45	426,10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741.31	10,324,464.19	9,112,97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43,672.25	88,654,621.55	107,609,60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983.44	6,482,260.77	2,066,88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269.2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269.2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174.27	933,283.68	1,315,60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174.27	933,283.68	1,315,60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74.27	-915,014.44	-1,315,60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66,826.95	80,387,365.29	69,555,034.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6,826.95	80,387,365.29	69,555,03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46,340.63	84,484,831.08	68,009,03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795.66	1,569,667.56	1,763,75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2,136.29	86,054,498.64	69,772,78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690.66	-5,667,133.35	-217,75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532.95	-99,887.02	533,52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90.27	692,977.29	159,45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623.22	593,090.27	692,977.2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6,843,677.64	1,156,32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6,843,677.64	1,156,32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5,500,000.00	-	-	-	2,524,681.65	8,524,681.65
(一) 净利润						2,524,681.65	2,524,681.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524,681.65	2,524,681.6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500,000.00	-	-	-	-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5,500,000.00	-	-	-	-4,318,995.99	9,681,004.0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993,439.20	2,006,560.80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5,993,439.20	2,006,56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50,238.44	-850,238.44
（一）净利润						-850,238.44	-850,238.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0,238.44	-850,238.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6,843,677.64	1,156,322.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199,650.81	5,800,34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2,199,650.81	5,800,34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793,788.39	-3,793,788.39
(一) 净利润						-3,793,788.39	-3,793,788.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793,788.39	-3,793,788.3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5,993,439.20	2,006,560.80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

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

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1 年以上，回收风险较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3) 本公司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0.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进行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办公/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

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887.41	7,029.93	6,851.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8.10	115.63	20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8.10	115.63	200.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14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14	0.25
资产负债率（%）	83.56%	98.36%	97.07%
流动比率（倍）	0.84	0.76	0.74

速动比率（倍）	0.59	0.48	0.52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3,168.35	8,477.64	9,264.29
净利润（万元）	252.47	-85.02	-37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47	-85.02	-37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12	-219.56	-40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12	-219.56	-401.35
毛利率（%）	15.20%	15.37%	12.02%
净资产收益率（%）	104.38%	-53.76%	-9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23%	-138.84%	-10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3.09	3.26
存货周转率（次）	1.70	3.83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30	648.23	206.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81	0.26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一）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4年1-5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远高于2012年及2013年，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1-5月的净利润较高。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00.66万元、115.63万元、968.10万元，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25元、0.14元、

1.14 元，其中 2012 年、2013 年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主要原因是 2011 年下半年为应对日益上涨的节能灯灯管价格，公司采购了大量的节能灯灯管和荧光粉，2011 年末开始灯管和荧光粉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因消化公司高价采购的灯管和荧光粉计提跌价准备，造成了公司前期经营的亏损，使得 2012 年、2013 年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

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银行借款，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80%。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股东俞立军于 2014 年 5 月增资 600.00 万元，提升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依赖于供应商信用和短期银行贷款，无长期债务。短期借款中贸易融资均有对应的应收出口商业发票，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光源制造商，还款来源于应收的货款，预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流动资金借款还款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裕，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15.62 万元。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公司与中国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流动资金借款到期不能展期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融资方式单一和净资产规模较小，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债务融资比例较高。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3.09、1.42，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收入期间仅为 1-5 月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厂商，销售回款良好，回款周期稳定，其中欧司朗亚太一般为 90 天，欧司朗墨西哥一般为 12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1、3.83、1.70，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按订单生产和采购，按排产计划一般仅在保证原材料安全库存的情况下，保持 1-2 个月的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

商基本稳定，生产所需原材料能保证及时的供应。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252.47	-85.02	-379.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39	29.02	39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15	133.89	115.52
无形资产摊销	1.67	4.02	4.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8	156.97	176.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6	110.47	-14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2.81	-199.91	14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08	148.44	260.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8.73	347.74	-370.4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0	648.23	206.69

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06.69 万元，比当期净利润多 58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计提坏账损失 73.86 万元，荧光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25.24 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99.10 万元。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648.23 万元，比当期净利润多 73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订单计划，2014 年初发货量较大，公司加大了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一段期限的商业信用，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增加 347.74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239.30 万元，比当期净利润少 49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325.08 万元，其中因 2014 年 4-5 月发货量较少，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263.90 万元。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638.73 万元，其中公司按照应付账款的信用期支付了采购货款，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初减少 2,505.18 万元。③根据报告期后订单安排，公司暂时减少了存货规模，存货较 2014 年初减少了 792.81 万元。

报告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615.62 万元，显示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要产品为节能灯和 LED 灯，销售途径分为出口销售（自营出口）、国内销售，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出口销售（自营出口）：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即合同项下出口商品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货物出运单及装箱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诚赢股份国内销售主要客户为照明产品用户、照明工程业主、承包商等，具

有单个合同金额小、批次多、客户数量多的特点。通过工程渠道实现销售，工程项目中公司的合同义务除产品供货外，通常还包括技术指导、安装指导等内容，公司不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仅需派出一至两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不负责具体的安装业务。因此，在产品到达客户、客户验收后，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64.29 万元、8,290.73 万元、3,168.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7.80%、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故以下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分析。

(1) 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能灯	3,059.15	96.55%	7,960.44	96.02%	8,672.06	93.61%
LED 灯	109.20	3.45%	330.29	3.98%	592.23	6.39%
合计	3,168.35	100.00%	8,290.73	100.00%	9,264.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节能灯和 LED 灯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节能灯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1%、96.02%、96.55%，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LED 灯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23 万元、330.29 万元、109.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9%、3.98%、3.45%。LED 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尚处于产品推广阶段，目前销售规模不大，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2) 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07.95	9.72%	641.57	7.74%	1,509.63	16.30%

国外	2,860.40	90.28%	7,649.16	92.26%	7,754.66	83.70%
合计	3,168.35	100.00%	8,290.73	100.00%	9,26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754.66 万元、7,649.16 万元、2,860.4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70%、92.26%、90.28%，占比较高，公司以外销为主。

2013 年 3-5 月公司报关出口销售给欧司朗墨西哥的 30W 节能灯，该规格货物合同金额约 49.02 万美元。因该批节能灯部分电子元器件电容参数不达标，2013 年 10 月发生了退关并于当月收到该批货物，当月公司对该批货物进行了销售退回处理。后经修复于 2014 年 3 月复报关出口，报关价值约 49.02 万美元计入当月收入，同时结转了该批货物的成本。报告期内，诚赢股份未发生其他销售退回。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能灯	2,609.43	97.12%	6,764.21	96.79%	7,677.17	94.19%
LED 灯	77.34	2.88%	224.02	3.21%	473.88	5.81%
合计	2,686.77	100.00%	6,988.23	100.00%	8,15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与各项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相对匹配。其中 2013 年度节能灯、LED 灯主营成本同比 2012 年分别减少 11.89% 和 52.73%，相应产品的收入同比 2012 年分别减少 8.21% 和 44.23%。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降低幅度大于营业收入降低幅度，系公司物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 70% 以上，其变动对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大，成本的变动主要来自直接材料的变化。

4、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列示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①	变动额 ①-②	毛利率 ②	变动额 ②-③	毛利率 ③
节能灯	14.70%	-0.33%	15.03%	3.56%	11.47%
LED灯	29.17%	-3.00%	32.17%	12.19%	19.98%

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如下：

①节能灯

公司节能灯产品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增长 3.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灯管，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40% 左右。2011 年中期公司为应对一直上涨的灯管价格，备货 550 万根灯管，2011 年末开始灯管价格出现大幅下跌。2012 年公司生产耗用了剩余的约 258 万根灯管，导致公司 2012 年灯管成本支出较多。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12 年节能灯毛利率较低。

节能灯产品 2014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 0.33 个百分点，与 2013 年节能灯毛利率基本持平。

②LED 灯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灯尚处于产品推广阶段，目前销售规模不大，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 LED 灯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酒店装饰工程用 LED 照明灯毛利率较高所致。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该销售合同包含安装指导与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及售后服务费等增值服务。

(2) 按地区列示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2014年1-5月					
外销	2,860.40	90.28%	415.62	86.30%	14.53%
内销	307.95	9.72%	65.96	13.70%	21.42%
总计	3,168.35	100.00%	481.58	100.00%	15.20%
2013年					
外销	7,649.16	92.26%	1,118.95	85.91%	14.63%
内销	641.57	7.74%	183.55	14.09%	28.61%

总计	8,290.73	100.00%	1302.50	100.00%	15.71%
2012 年					
外销	7,754.66	83.70%	957.18	85.98%	12.34%
内销	1,509.63	16.30%	156.07	14.02%	10.34%
总计	9,264.29	100.00%	1,113.24	100.00%	12.0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2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 2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原因为：①2011 年末灯管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且 2012 年度灯管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销售定价也呈持续下跌的趋势；②外销客户批量较大，按订单备料、生产并发运一般需 2-3 个月，抵御了一部分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内销市场因批量较小，价格随行就市，受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原采购灯管价格较高的影响较大。综合以上因素 2012 年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外销毛利率基本稳定，内销毛利率远高于 2012 年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酒店装饰工程用 LED 照明灯毛利率较高所致。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3,168.35	100.00%	8,477.64	100.00%	9,264.29	100.00%
销售费用	63.59	2.01%	354.81	4.19%	327.58	3.54%
管理费用	268.09	8.46%	835.68	9.86%	744.19	8.03%
财务费用	30.66	0.97%	229.04	2.70%	185.35	2.00%
期间费用合计	362.34	11.44%	1,419.52	16.74%	1,257.12	13.57%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差旅费	3.02	18.10	34.09
低值易耗品	-	-	3.07
电话费	1.33	0.99	1.08
广告展览费	2.48	90.88	70.88
外销费	28.73	121.15	100.64
国内运输费	11.41	39.43	44.95
装卸费	1.94	1.67	2.33
房租	3.05	15.25	-
工资及社保	7.44	34.28	48.05
其他	4.20	33.05	22.49
合计	63.59	354.81	327.58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27.58 万元、354.81 万元、63.5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4.19%、2.01%。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7.23 万元，增加了 8.31%。主要原因是：①2013 年公司加大了产品宣传力度，参加照明展会增加，在常州市、建湖县等租赁了多个户外广告牌，因此广告展览费有所增加；②2013 年度，公司对外销售的一批 30 瓦节能灯报关出口后退运，增加外销费用 18.82 万元；③2013 年 3 月公司租赁常州门店做为销售展厅，新增租赁费 15.25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发生 6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拟向 LED 照明产品业务转型，故裁减了部分节能灯产品销售人员，减少了当期工资及社保费用的开支；②公司减少了广告宣传方面的投入，不再租赁常州市、建湖县等地的户外广告牌，致使广告展览费下降较多。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办公费	15.48	36.25	29.35

保险费	-	55.46	56.88
交通差旅费	10.64	24.84	52.45
电话费	2.43	5.35	7.50
房产税	4.78	11.13	13.68
工会费	2.81	6.96	8.26
工资及社保	123.72	389.83	286.20
研发费	46.46	137.26	148.69
印花税	0.96	2.71	3.00
土地使用税	8.70	20.87	20.87
招待费	7.58	30.54	30.21
折旧	7.80	18.26	14.42
职工教育经费	1.76	4.35	5.16
住房公积金	0.77	2.11	1.76
租金	-	-	7.75
无形资产摊销	1.67	4.02	4.02
其他	33.30	87.86	55.74
合计	268.09	835.68	744.19

报告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44.19 万元、835.68 万元、26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9.86%、8.46%。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91.49 万元，增加了 12.29%，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工资及养老保险费增加 103.63 万元。

2014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主要系管理人员减少，工资及社保支出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43.58	156.97	176.38
减：利息收入	0.14	0.88	1.02
汇兑损益	-17.10	63.18	7.93

手续费	4.32	9.77	2.06
合计	30.66	229.04	185.35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85.35 万元、229.04 万元、30.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2.70%、0.97%。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43.69 万元，增加了 23.57%。主要原因是：2013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幅度较大，公司汇兑损失有所增加，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55.25 万元。

2014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30.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通过灵活运用应付票据和银行借款业务等措施，使借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②2014 年 1 月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公司 2014 年 1-5 月实现汇兑收益 17.10 万元。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99.10 万元、29.02 万元、-103.39 万元，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坏账损失	-103.39	29.02	73.86
存货跌价准备	-	-	325.24
合计	-103.39	29.02	399.10

坏账损失为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所计提的坏账准备。2012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存货荧光粉市场价格下跌形成的存货跌价损失。

荧光粉系制造灯管的主要材料，2011 年下半年因荧光粉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灯管市场价格也出现快速上涨的情形。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直接使用荧光粉，为应对一直快速上涨的灯管价格，公司 2011 年 10 月、11 月从江苏天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门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制造灯管的原材料荧光粉一批。

荧光粉具有一定的保质期。在储存条件不合格（如：通过空气受潮）的情况

下，荧光粉和其他材料（氧化铝、粘结剂、去离子水）配成粉浆，做成灯管后会
导致色温、光通量不达标。由于荧光粉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使用的原材料，
没有配备专门的储存场所，所以公司储藏荧光粉的时间不能过长。

公司截至 2012 年底库存荧光粉 3951.49 公斤，成本 511.81 万元。2012 年底
荧光粉市场价格已经远低于公司存货荧光粉的购买价格，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5.24 万元。2013 年中期考虑到荧光粉的保质期经与临安高
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灯管供应商协商一致，按市场价格销售了 3951.49 公
斤荧光粉，同时转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25.24 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66	168.27	29.90
债务重组损益	-	29.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0.01	-15.66	-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目	-	-	-
小计	88.65	179.39	2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0	44.85	7.3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75.35	134.54	21.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52.47	-85.02	-379.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177.12	-219.56	-401.35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29.30 万元、179.39 万元、88.65 万元，占当
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3 年度为 705.15%、2014 年 1-5 月为 31.83%。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5 月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	发文单位	项目	金额(元)
1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中共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工委、建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奖励	90,000.00
2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外贸平台和 2013 年度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的通知	建财企 [2013] 169 号、建商发 [2013] 29 号	建湖县财政局、建湖县商务局	外经贸转型升级和出口奖励	178,000.00
3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政策的通知	建委 [2014] 7 号	建湖县委、建湖县人民政府	政府奖励	55,000.00
				出口奖励	10,000.00
				省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
				省名牌产品	50,000.00
				省名牌生产达标奖励	3,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5,300.00
				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10,000.00
4	关于拨付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苏 财 工 贸 [2013]200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000.00
5	投资协议	—	建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奖励	167,333.39
合计					886,633.39
2013 年度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	发文单位	项目	金额(元)
1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	中共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工委、建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奖励	70,000.00
2	关于加强全县招工引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建办发 [2013] 14 号、15 号	建湖县委办公室、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就业培训考核奖励	25,500.00
3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商务切块资金的通知	建财企 [2012] 168 号、建商发 [2012] 30 号	建湖县财政局、建湖县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31,000.00
				出口奖励	40,000.00
4	关于下达 2012 年建湖县科技发展项目及资金的通知	建科发 [2013] 6 号、建财企 [2013] 48 号	建湖县科技局、建湖县财政局	科技项目费	100,000.00
5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激励政策的通知	建委 [2013] 4 号	中共建湖县委、建湖县人民政府	企业规模发展奖励	30,000.00
				省科技型中	100,000.00

				小企业奖励	
				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186,000.00
6	关于兑现 2012 年全县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的决定	建政发 [2013] 49 号	建湖县人民政府	出口奖励	60,000.00
7	关于拨付 2012 年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苏财工贸 [2012]129 号	江苏省财政厅	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750,000.00
8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进出口信用保险扶助资金的通知	苏财工贸 [2013] 63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出口信用保险扶助资金	290,200.00
合计					1,682,700.00
2012 年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	发文单位	项目	金额 (元)
1	关于兑现 2011 年全县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的决定	建办 [2012] 3 号	建湖县委、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口补贴	20,000.00
				出口保险补贴	40,000.00
2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建委 [2012] 9 号	建湖县委、建湖县人民政府	企业规模发展奖励	50,000.00
				省级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30,000.00
				设备贴息	80,000.00
3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扶助资金的通知	苏财工贸 [2012] 35 号	江苏省财政厅、商务厅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31,000.00
4	关于拨付 2011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苏财工贸 [2011]183 号	江苏省财政厅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000.00
5	关于下达 2011 年建湖县科技发展项目及资金的通知	建科发 [2011] 11 号、建财企 [2011]172 号	建湖县科技局、建湖县财政局	科技项目费	30,000.00
合计					299,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不能确定，且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相关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公益性捐款支出	-	-	0.6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62	-
交通违章罚款	-	0.66	-
支付职工补偿金	-	15.00	-
税收滞纳金	0.01	-	-
合计	0.01	18.29	0.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168.35	8,477.64	9,264.29
营业成本	2,686.77	7,174.80	8,151.05
营业利润	189.88	-153.94	-548.03
利润总额	278.52	25.44	-518.73
净利润	252.47	-85.02	-379.38

报告期内，节能灯销售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节能灯销售收入分别为8,672.06万元、7,960.44万元、3,059.15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整体照明市场快速从传统照明转向LED的影响，公司节能灯业务出现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降低。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79.38万元、-85.02万元、252.47万元，其中2012年、2013年均处于亏损状态，盈利水平虽然逐年上升，但盈利能力较低。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灯业务受市场影响，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公司营收规模下降；②公司主要产品节能灯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且传统照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节能灯业务毛利率2014年1-5月较2013年下降0.33个百分点；③2012年度受2011年下半年采购的高价灯管影响，公司节能灯销售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较2013年度节能灯毛利率低3.56个百分点；④2012年末

公司荧光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2012 年度营业利润 325.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8.4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均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如下：①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公司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2.02% 增至 2013 年度的 15.37%；②2012 年末公司荧光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2012 年度营业利润 325.24 万元；③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增加 544.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公司营业利润增加的同时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增加了 138.37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5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有大幅提升，其中营业利润为 189.8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因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实现汇兑收益 17.10 万元；②2014 年 1-5 月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03.39 万元；③2014 年 1-5 月公司合理控制费用开支，减少了广告展览费等支出。

公司未来将逐年增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投入，将继续在人才储备、研发投入、营销支出等方面向 LED 照明产品倾斜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严格控制各类生产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 17% 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5.00%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号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200067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3 年 8 月 5 号-2016 年 8 月 4 号）。同时，根据江苏省建湖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文件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退税政策

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批准为生产型免抵退企业（海关编码：3209964244，一般贸易出口业务根据国家规定采用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方法。根据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从批准之日至今，本公司主要产品节能灯一直适用 17% 的出口退税率、LED 灯适用 13% 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没有变化。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08.53	69.79%	5,271.58	74.99%	4,933.87	72.01%
非流动资产	1,778.88	30.21%	1,758.35	25.01%	1,917.85	27.99%
资产总计	5,887.41	100.00%	7,029.93	100.00%	6,851.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10.75	22.17%	59.31	1.13%	69.30	1.40%
应收账款	1,594.92	38.82%	2,789.14	52.91%	2,615.16	53.00%
预付款项	371.71	9.05%	137.72	2.61%	171.57	3.48%
其他应收款	48.73	1.19%	310.20	5.88%	627.79	12.72%
存货	1,182.41	28.78%	1,975.22	37.47%	1,450.06	29.39%
流动资产合计	4,108.53	100.00%	5,271.58	100.00%	4,933.87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0.02	0.20	1.00
银行存款	139.05	59.11	68.30
其他货币资金	771.69	0.00	0.00
合计	910.75	59.31	6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9.30 万元、59.31 万元、91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1.13%、22.17%。2014 年 5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 年 1-5 月份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存款 771.69 万元。

(2)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1,594.92	2,858.82	2,635.03
坏账准备	-	69.68	19.87
账面价值	1,594.92	2,789.14	2,615.16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72%	28.44%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8.82%	52.91%	5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5.16 万元、2,789.14 万

元、1,594.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0%、52.91%、38.82%。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263.9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公司收回了关联方上海竞昀以前年度应收账款 686.81 万元。②2014 年 5 月末欧司朗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496.44 万元。

B.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1,594.92	100.00%	2,162.02	75.63%	1,972.84	74.87%
6 个月至 1 年	-	-	-	-	662.19	25.13%
1 至 2 年	-	-	696.81	24.37%	-	-
合计	1,594.92	100.00%	2,858.82	100.00%	2,635.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7%、75.63%、100.00%。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全部为 6 个月以内。

C.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594.92	-	2,162.02	-	1,972.84	-
6 个月至 1 年	-	-	-	-	662.19	19.87
1 至 2 年	-	-	696.81	69.68	-	-
合计	1,594.92	-	2,858.82	69.68	2,635.03	19.87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厂商，商业信用良好，回款较及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坏账。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D.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欧司朗	非关联方	1,270.29	六个月以内	79.65%
建湖永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9	六个月以内	9.50%
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23	六个月以内	5.09%
EuroLUX International Lightings INC.	非关联方	56.76	六个月以内	3.56%
BOT Lighting SRL	非关联方	28.35	六个月以内	1.78%
合计		1,588.12		99.58%

注：欧司朗数据包括欧司朗墨西哥与欧司朗亚太，按控制关系合并披露。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欧司朗	非关联方	1,766.73	六个月以内	61.80%
上海竞昀	关联方	686.81	1 至 2 年	24.02%
EuroLUX International Lightings INC.	非关联方	131.40	六个月以内	4.59%
江苏永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4	六个月以内	4.47%
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17	六个月以内	2.84%
合计		2,793.58		97.7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欧司朗	非关联方	1,663.94	六个月以内	63.15%
上海竞昀	关联方	686.81	1 年以内	26.06%
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1.41	六个月以内	6.51%
EuroLUX International Lightings INC.	非关联方	68.08	六个月以内	2.58%
NAKAI	非关联方	23.38	六个月以内	0.89%
合计		2,613.62		99.19%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81.23	5.09%

(3) 预付账款

A. 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63.43	97.77%	128.97	93.65%	167.52	97.64%
1-2年	0.33	0.09%	7.70	5.59%	1.04	0.61%
2-3年	7.95	2.14%	1.04	0.76%	3.00	1.75%
合计	371.71	100.00%	137.72	100.00%	171.57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劳务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171.57万元、137.72万元、371.7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8%、2.61%、9.05%。2014年5月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233.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1-5月公司增加了为开拓多种LED产品预付的模具费等164.29万元。

B.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建湖佳丽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9	6个月以内	44.20%
上海巽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5	1年以内	19.2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00	6个月以内	6.46%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	6个月以内	4.0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15.00	6个月以内	4.03%
合计		289.94		78.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上海巽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0	一年以内	44.14%
江苏省电力公司建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30	一年以内	11.11%
建湖县伟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	一年以内	4.98%
福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	一年以内	4.92%
新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	一年以内	3.55%
合计		94.62		68.7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上海竞昀	关联方	140.70	一年以内	82.01%
江苏省电力公司建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60	一年以内	9.67%
苏州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	一年以内	2.51%
建湖永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一年以内	1.75%
中山市东凤镇通州五金工艺制品厂	非关联方	2.36	一年以内	1.38%
合计		166.96		97.3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款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27.79 万元、310.20 万元、48.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2%、5.88%、1.19%。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职工差旅费借款及单位往来款。

A.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44.12	90.23%	176.96	51.43%	135.74	19.89%
6 个月至 1 年	4.40	9.00%	-	-	-	-

1至2年	0.38	0.77%	2.70	0.79%	546.67	80.10%
2至3年	-	-	162.00	47.08%	0.05	0.01%
3至4年	-	-	2.42	0.70%	-	-
合计	48.90	100.00%	344.07	100.00%	682.46	100.00%

B.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44.12	-	176.96	-	135.74	-
6个月至1年	4.40	0.13	-	-	-	-
1至2年	0.38	0.04	2.70	0.27	546.67	54.67
2至3年	-	-	162.00	32.40	0.05	0.01
3至4年	-	-	2.42	1.21	-	-
合计	48.90	0.17	344.07	33.88	682.46	54.68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其他应收款坏账。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C.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小虎	非关联方	18.80	押金	6个月以内	38.44%
建湖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8.95	出口退税款	6个月以内	18.3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保证金和技术服务费	6个月以内	16.36%
中国移动盐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5	结算押金	6个月以内	9.30%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押金	6个月至1年	9.00%
合计		44.70			91.41%

公司对王小虎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支付的直营门店的押金；公司对浙江天猫

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用于建设和维护天猫网络直营店所支付的保证金和技术服务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竞昀	关联方	165.26	往来款	2-3 年和 6 个月以内	48.03%
建湖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51.15	出口退税款	6 个月以内	43.93%
廖建华	关联方	16.34	暂借款	2 至 3 年	4.75%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	押金	6 个月以内	1.28%
王海瑞	关联方	2.70	备用金	1 至 2 年	0.78%
合计		339.85			98.7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竞昀	关联方	517.69	往来款	1 至 2 年	75.86%
建湖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77.47	出口退税款	6 个月以内	11.3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44.65	结算押金	6 个月以内	6.54%
廖建华	关联方	28.98	暂借款	1 至 2 年	4.24%
王海瑞	关联方	3.80	备用金	6 个月以内	0.56%
合计		672.60			98.55%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款项的情况。

公司备用金主要用途为差旅费、维修费及需要现金的其他业务支出。公司备用金提取流程为：经手人填写借款申请单-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出纳支付现金-借款人签收。公司备用金报销流程分为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报销流程、现金购买业务报销流程，其中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报销流程为：经手人按要求将单据整理、粘贴并填写差旅费报销单据或费用报销单据-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出纳冲减备用金；现金购买业务报销流程为：经手

人按采购单、入库单、送货单和发票填报费用报销单-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出纳冲减备用金。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1,450.06 万元、1,975.22 万元、1,182.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9%、37.47%、28.78%。

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8.46	27.78%	337.55	17.09%	319.96	22.07%
在产品	189.87	16.06%	360.63	18.26%	135.31	9.33%
库存商品	592.86	50.14%	879.70	44.54%	776.40	53.54%
委托加工物资	71.22	6.02%	397.33	20.12%	218.40	15.06%
合计	1,182.41	100.00%	1,975.22	100.00%	1,450.06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灯管、元器件、塑件、接插件、镇流器等；在产品主要为在生产车间正在生产或组装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为已经加工完毕入库，待发货的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外单位加工而发出的材料。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525.16 万元，增加了 36.22%。其中，公司 2013 年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合计为 1,240.33 万元，比 2012 年末增加 328.62 万元，增加了 36.04%。主要原因是：2014 年 1 月公司交付的订单较多，2013 年末公司正在生产和待发货的库存商品较多。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792.81 万元，减少了 40.14%，主要原因是：2014 年 5 月末根据手持订单和排产计划，2014 年 6 月发货量较少，因而 5 月末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较少。

2、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38.50	86.49%	1,490.23	84.75%	1,515.25	79.01%
在建工程	-	-	-	-	20.00	1.04%
无形资产	171.13	9.62%	172.80	9.83%	176.82	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5	3.89%	95.31	5.42%	205.78	1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88	100.00%	1,758.35	100.00%	1,917.85	100.00%

(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运输/设备	5	5.00	19.00

B.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0.01	117.22	7.81	1,959.43
房屋、建筑物	1,252.06	-	7.81	1,244.25
机器设备	549.56	114.95	-	664.51
办公/运输设备	48.39	2.28	-	50.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9.78	61.15	-	420.93
房屋、建筑物	178.64	25.45	-	204.08
机器设备	158.48	30.57	-	189.04
办公/运输设备	22.66	5.14	-	27.8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90.23	-	-	1,538.50
房屋、建筑物	1,073.43	-	-	1,040.17
机器设备	391.08	-	-	475.46
办公/运输设备	25.73	-	-	22.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90.23	-	-	1,538.50
房屋、建筑物	1,073.43	-	-	1,040.17
机器设备	391.08	-	-	475.46

办公/运输设备	25.73	-	-	22.8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3.86	113.33	7.18	1.85
房屋、建筑物	1,232.06	20.00	-	1,252.06
机器设备	467.70	81.86	-	549.56
办公/运输设备	44.10	11.47	7.18	48.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8.61	133.89	2.73	359.78
房屋、建筑物	118.62	60.01	-	178.64
机器设备	94.17	64.31	-	158.48
办公/运输设备	15.82	9.57	2.73	22.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15.25	-	-	1,490.23
房屋、建筑物	1,113.44	-	-	1,073.43
机器设备	373.53	-	-	391.08
办公/运输设备	28.28	-	-	25.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15.25	-	-	1,490.23
房屋、建筑物	1,113.44	-	-	1,073.43
机器设备	373.53	-	-	391.08
办公/运输设备	28.28	-	-	25.73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2.30	111.56	-	1,743.86
房屋、建筑物	1,232.06	-	-	1,232.06
机器设备	362.11	105.59	-	467.70
办公/运输设备	38.13	5.97	-	44.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10	111.52	-	228.61
房屋、建筑物	59.09	59.54	-	118.62
机器设备	50.59	43.58	-	94.17
办公/运输设备	7.42	8.40	-	15.8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15.21	-	-	1,515.25
房屋、建筑物	1,172.97	-	-	1,113.44
机器设备	311.52	-	-	373.53
办公/运输设备	30.71	-	-	28.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15.21	-	-	1,515.25
房屋、建筑物	1,172.97	-	-	1,113.44
机器设备	311.52	-	-	373.53
办公/运输设备	30.71	-	-	28.2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均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515.25 万元、1,490.23 万元、1,538.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1%、84.75%、86.4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00%、0.00%，占比很小。2012 年末在建工程为公司厂区道路铺设工程。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87	-	-	187.87
土地使用权	187.87	-	-	187.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7	1.67	-	16.74
土地使用权	15.07	1.67	-	16.7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2.80	-	-	171.13
土地使用权	172.80	-	-	171.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2.80	-	-	171.13
土地使用权	172.80	-	-	171.13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87	-	-	187.87
土地使用权	187.87	-	-	187.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5	4.02	-	15.07
土地使用权	11.05	4.02	-	15.0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6.82	-	-	172.80
土地使用权	176.82	-	-	172.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6.82	-	-	172.80
土地使用权	176.82	-	-	172.80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87	-	-	187.87
土地使用权	187.87	-	-	187.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3	4.02	-	11.05
土地使用权	7.03	4.02	-	11.0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0.84	-	-	176.82
土地使用权	180.84	-	-	176.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0.84	-	-	176.82
土地使用权	180.84	-	-	176.82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76.82 万元、172.80 万元、171.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2%、9.83%、9.6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0.03	15.53	18.64
存货跌价准备	-	-	81.31
可抵扣亏损	69.23	79.78	105.83
合计	69.25	95.31	20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5.78 万元、95.31 万元、69.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3%、5.42%、3.89%，占比逐年减少。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可抵扣亏损所导致的暂时性差异而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万元)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0.17	103.56	19.87
存货跌价准备	-	-	325.24
合计	0.17	103.56	345.11

(二) 负债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73.90	36.06%	1,901.85	27.51%	2,311.60	34.76%
应付票据	1,170.10	23.79%	367.72	5.32%	188.41	2.83%
应付账款	1,880.10	38.22%	4,385.28	63.42%	4,027.33	60.55%
预收账款	21.76	0.44%	65.32	0.94%	23.20	0.35%
应付职工薪酬	60.18	1.22%	88.17	1.28%	68.60	1.03%
应交税费	1.05	0.02%	44.08	0.64%	7.18	0.11%
其他应付款	12.22	0.25%	61.87	0.89%	24.74	0.37%
流动负债合计	4,919.31	100.00%	6,914.30	100.00%	6,651.0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4,919.31	100.00%	6,914.30	100.00%	6,651.06	100.00%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1,773.90	1,901.85	2,31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311.60 万元、1,901.85 万元、1,773.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76%、27.51%、36.06%。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偿还的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具体情况

如下表:

①流动资金借款明细表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500.00	2013.11.20-2014.11.18	6.30%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500.00	2013.11.7-2014.10.15	6.30%
合计	1,000.00		

②贸易融资借款明细表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325.75	2014.4.16-2014.10.8	LIBOR+450 基点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49.35	2014.4.17-2014.9.23	LIBOR+450 基点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58.30	2014.4.17-2014.9.15	LIBOR+450 基点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70.58	2014.3.4-2014.7.2	LIBOR+450 基点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30.85	2014.4.2-2014.7.21	LIBOR+450 基点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92.29	2014.5.8-2014.10.31	LIBOR+450 基点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47.51	2014.5.16-2014.9.2	LIBOR+450 基点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51.21	2014.5.16-2014.9.5	LIBOR+450 基点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48.06	2014.5.16-2014.9.11	LIBOR+450 基点
合计	773.90		

注: Libor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即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是国际金融市场中大多数浮动利率的基础利率。LIBOR+450 基点即按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9:00 前从路透社获取的最新的同浮动周期的 LIBOR 加 450 基点。

报告期内, 公司短期借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利息费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清偿借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商业承兑汇票	398.41	367.72	188.41
银行承兑汇票	771.69	-	-
合计	1,170.10	367.72	188.41

截至 2014 年 5 月末, 应付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系应付

供应商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协商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采购款，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期限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大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以维护自身的商业信用和供应商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期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未发生到期不能兑付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

因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信用做担保，流通方便，作为一种支付结算方式被广泛使用。2014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经与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协商一致，改变原来信用期到期主要以电汇支付采购款的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部分采购款。2014 年 5 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771.69 万元，均为全额保证金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不能兑付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

(3)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2.17	94.79%	4,385.28	100.00%	4,027.33	100.00%
1-2 年	97.93	5.21%	-	-	-	-
合计	1,880.10	100.00%	4,385.28	100.00%	4,027.33	100.00%

应付账款系公司采购业务应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27.33 万元、4,385.28 万元、1,880.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55%、63.42%、38.22%。2014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2,505.18 万元，减幅为 57.1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3 年原材料采购量多于生产需求，2014 年初公司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量，同时，随着原有的应付账款信用期届满，公司归还了已到信用期的应付账款，致使应付账款大幅下降。

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临安高虹鑫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8	一年以内	11.21
江苏越城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32	一年以内	11.19
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0	一年以内	7.80
常州市华埔磁性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4	一年以内	5.42
江苏日月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3	1至2年	5.21
合计		767.57		40.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20	一年以内	11.38
临安高虹鑫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1	一年以内	7.07
江苏越城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0	一年以内	6.77
南京市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4	一年以内	6.07
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18	一年以内	5.38
合计		1,608.22		36.6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临安高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27	一年以内	17.91
江苏日月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4	一年以内	8.66
临安半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07	一年以内	7.77
临安高虹鑫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85	一年以内	6.45
南京市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5	一年以内	4.59
合计		1,827.57		45.38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欠款的情况。

(4)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6	100.00%	65.32	100.00%	23.2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5%、0.94%、0.44%，占比较小。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款项的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8.60 万元、88.17 万元、60.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1.28%、1.2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0	86.31	67.87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	0.54	1.31	0.62
职工教育经费	0.34	0.56	0.12
合计	60.18	88.17	68.6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4.22	32.89	-1.29
房产税	1.54	2.78	2.78
个人所得税	0.17	0.26	0.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8	5.22	5.22
印花税	-	0.29	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4	1.32	-
教育费附加	0.04	1.32	-
合计	1.05	44.08	7.18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74 万元、61.87 万元、12.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7%、0.89%、0.25%，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电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俞立军	借款	-	28.48	0.28
上海巽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费	3.17	14.52	6.77
江苏省电力公司建湖县供电公司	电费	8.32	7.97	8.10
建湖建农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	3.59	7.77
公司员工	餐费、押金	0.72	0.95	0.95
代缴社保	代扣款项	-	0.43	-
俞立新	未支付报销款	-	-	0.04
高明	未支付报销款	-	0.12	0.12
其他	未支付报销款	-	5.81	0.72
合计		12.22	61.87	24.74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欠款的情况。

(三)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850.00	800.00	800.00
资本公积	55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31.90	-684.37	-599.34
合计	968.10	115.63	200.66

财务报告报出日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6月28日，诚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诚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681,004.01元，按1.138942:1的比例折合成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8,500,000元，其余1,181,004.0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诚赢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4年7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10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7月22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92500007553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俞立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上海竞昀	公司控股股东

2、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海明	持有上海竞昀 2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3、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廖建华	2013年6月19日及之前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5日之前持有公司5%的股权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俞立军	董事长
王海瑞	董事、总经理
汤永萍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朱金军	董事、副总经理
俞立新	董事
王平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高莉	监事、ERP 文员
王龙	职工监事、仓库主管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Junsun Lite Limited	俞立军配偶持股 100%的公司，注册地新西兰，该公司 2013 年 6 月已经注销
Junsun Lighting(H.K.)Co.,Limited	实际控制人俞立军持股 49%，其配偶陈颖持股 51%的公司
上海钧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立军的母亲唐兰珍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上海银韧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立军的配偶陈颖的胞弟陈统控制的公司

6、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立军为该企业职工
昆山市金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金海明持股 21.5%的企业，且金海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海宁市友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金海明持股 40%的企业，且金海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嘉兴市金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金海明的弟弟金

海忠控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中的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贸咨询，建材、劳防用品、文教用品、五金交电、汽配、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系由上海顺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钱莉云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上海顺浩贸易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有50%股权；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钱莉云分别持有40%、10%股权。其中，上海顺浩贸易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蒋爱莲、宫茜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独资企业，故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国有参股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立军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与该企业仅为雇佣关系且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企业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鉴于俞立军于2001至今一直在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职，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与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①公司向上海竞昀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②公司向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③公司向 Junsun Lite Limited 销售商品。

① 公司向上海竞昀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

上海竞昀自2001年9月成立以来，一直在上海从事节能灯的生产 and 销售业

务。考虑到上海竞昀的土地厂房系租赁取得，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较大且发展空间受限，2009年5月实际控制人俞立军决定在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从事节能灯和LED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出资成立诚赢有限。

2012年7月以后，上海竞昀已不开展生产活动，但由于部分客户将供应商由上海竞昀变更为公司需要一定的沟通过程，因此2012年度部分客户依然要求由上海竞昀为主体签署业务合同，由于上海竞昀此时已不开展生产活动，节能灯和LED照明产品需由公司供货，从而形成2012年度公司向上海竞昀销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年7月以后，上海竞昀已不再开展生产活动，但依然留有部分库存原材料。上海竞昀分批将上述存货销售给公司用于产品生产，从而形成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上海竞昀采购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②公司向上海外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上海外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长期从事电器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些拥有节能灯产品需求的客户，由于上海外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本身不从事生产，相关产品向公司采购，从而形成公司向上海外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向 Junsun Lite Limited 销售商品

Junsun Lite Limited 的设立目的主要系作为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网点，开拓境外市场。2012年度，Junsun Lite Limited 承接了部分海外订单，需由公司供货，从而形成公司向 Junsun Lite Limited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上海竞昀	市场定价 合同评审	-	-	-	-	794.89	8.58%
上海外贸 申和进出口	市场定价 合同评审	69.98	2.21%	371.94	4.39%	575.01	6.21%

有限公司							
Junsun Lite Limited	市场定价 合同评审	-	-	-	-	256.96	2.7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由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差异额	毛利率	差异额	毛利率	差异额
关联销售	上海竞昀	-	-	-	-	10.19%	-1.91%
	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15.20%	1.20%	14.70%	-1.13%	12.66%	0.56%
	Junsun Lite Limited	-	-	-	-	13.61%	1.51%
非关联销售		15.18%	-	15.75%	-	12.10%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销售价格，关联销售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由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况。

(3)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上海竞昀	市场定价 合同评审	-	-	254.00	4.15%	487.41	6.09%

公司向上海竞昀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灯管、塑件等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公司根据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上海竞昀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由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上海竞昀向公司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期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上海竞昀	2014年1-5月	机器设备	评估定价 合同评审	87.12	74.32%
	2013年	机器设备	市场定价 合同评审	106.13	93.65%
	2012年	-	-	-	-

2013年3月、2014年4月，上海竞昀分别按市场价格和评估价格，向公司转让两批机器设备，公司先后于2013年10月、2014年4月支付转让款。形成上述交易的主要原因系：①上海竞昀自2012年7月已不再开展生产活动，闲置的机器设备不能产生效益，有处置的需要；②上海竞昀的闲置设备可直接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购入该部分机器设备能够提升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向控股股东上海竞昀购买原材料及购入机器设备。鉴于①上述交易的实质系以取得资产所有权为目的的普通资产收购；②公司所收购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仅为生产流程的一部分，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一项独立的业务；③公司所收购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不能够独立计算其产生的收入。因此，上述收购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A、2014年1月8日，上海竞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订了2014年建中保高字S1401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赢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订的编号150308861E14010801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项下债权、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B、2014年1月8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立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订了2014年建中保高字S140108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赢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订的编号150308861E14010801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项下债权、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

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C、2013 年 1 月 11 日，上海竞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订了 2013 年建中保高字 S13011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赢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之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合同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另订立 2014 年建中保高字 S1401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双方合意，本合同已终止履行。

D、2013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立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订了 2013 年建中保高字 S13011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赢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之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合同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另订立 2014 年建中保高字 S14010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双方合意，本合同已终止履行。

E、2013 年 1 月 12 日，上海竞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订了 2013 年建中押高字 S13011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海竞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 96 台/套机器设备为担保物，为诚赢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之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合同等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F、2011 年 8 月 26 日，上海竞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订了 2011 年小保字 C2011082901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赢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之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合同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另订立 2014 年建中保高字 S1401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双方合意，本合同已终止履行。

G、201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立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订了 2011 年小保字 C2011082902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赢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之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合同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另订立 2014 年建中保高字 S14010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双方合意，本合同已终止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1月28日，诚赢有限、上海竞昀、上海馥地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立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102372013002173的《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债务本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元），贷款年利率6.776%，借款期限为6个月。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3年1月28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立军将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入的资金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转借给本公司用于经营周转，该借款到期日2013年7月28日由本公司归还，借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计人民币113,406.67元由本公司实际支付。俞立军将个人借款转借给公司使用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作为中小微型企业，融资依赖银行渠道，公司办理银行借款需额外办理抵押手续，而公司当时有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客观需要；②俞立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观上愿意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

2011年上海竞昀出于周转资金需要，从本公司拆借人民币5,176,920.85元，该款项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已全部归还，未支付利息。为避免上海竞昀向公司拆借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俞立军与上海竞昀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	上海竞昀	-	686.81	686.81
	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81.23	81.17	171.41
其他应收款	上海竞昀	-	165.26	517.69
	王海瑞	-	2.70	3.80
	俞立新	-	2.36	-

	廖建华	-	16.34	28.98
预付账款	上海竞昀	-	-	140.70
其他应付款	俞立军	-	28.48	0.28
	俞立新	-	-	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系公司向上海竞昀、上海外经贸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应收的货款；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向上海竞昀拆借的资金以及公司管理人员王海瑞、俞立新、廖建华领用的备用金。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系公司向上海竞昀采购原材料预付的材料款；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公司未向俞立军、俞立新支付的业务代垫款、报销款。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除2014年4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竞昀购入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双方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外，其他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明确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义。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出售或购买资产、对外投资、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等商业行为，基本涵盖全部交易类型；

(2)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关联交易总额达3,000万元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除此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办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或董事应予回避。关联

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股东或董事1/2以上通过。

由上，公司为今后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股改后，公司严格按该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批和执行。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得以有效减少。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6月6日，诚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竞昀将其持有的诚赢有限的股权7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4.71%）中的25.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3%）以25.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盐城祖禾。股东俞立军已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上海竞昀和盐城祖禾签署《江苏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6月10日盐城祖禾向上海竞昀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2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竞昀部分设备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221号）

诚赢有限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诚赢有限拟受让上海竞昀（前身为上海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设

备事宜，需对所涉及的上海竞昀提供的部分设备进行评估，并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出具了《江苏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设备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221 号）。

评估结论：“经评估，以 2014 年 4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评估值合计为 871,181.25 元，评估增值 380,572.97 元，增值率 77.57%。”

（二）江苏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346 号）

诚赢有限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诚赢有限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资产和负债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诚赢有限拟股份制改制提供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并出具了《江苏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346 号）。

评估结论：“评估前江苏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58,874,108.95 元，负债账面值为 49,193,104.94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9,681,004.01 元。

经评估，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苏诚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73,394,621.33 元，负债评估值为 49,193,104.94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01,516.39 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9%；通过上海竞昀间接控制公司 69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71%，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7.0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俞立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规章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但是如果实际控

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规章制度安排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84	0.76	0.74
速动比率（倍）	0.59	0.48	0.52
资产负债率	83.56%	98.36%	97.07%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银行借款，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公司与中国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且在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厂商，商业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裕。但并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维护已建立的良好商业资信水平和银行信用，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和现金管理能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增加经营积累，逐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持续经营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79.38万元、-85.02万元、252.47万元，其中2012年、2013年均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25元、0.14元、1.14元，因公司前期经营亏损，2012年、2013

年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鉴于节能灯被 LED 灯替代是发展趋势，公司目前正大力发展 LED 照明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技术、营销等方面对 LED 照明产品进行了前期投入，若未来 LED 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公司经营目标未达预期，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推出满足市场需求、附加值较高的 LED 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在发展中壮大公司，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灯管，约占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40%。灯管由玻璃和稀土荧光粉制成，近年来稀土价格大幅波动引发稀土荧光粉价格波动，从而导致灯管价格亦同向大幅波动。2011 年至 2014 年 5 月稀土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产品定价是根据订单的成本预算，按照成本加一定比例毛利额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凭借研究开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消化一部分上游原材

料上涨带来的风险。但公司主要产品按订单备料、生产并发运一般需 2-3 个月，如完成订单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则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强采购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原材料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或提高产品售价以减轻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产品为节能灯及 LED 照明产品，报告期内节能灯执行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7%，LED 照明产品执行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3%，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一直稳定。

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目前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未来不排除出口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若国家大幅下调出口产品退税率，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消化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差异快速反应能力，未来通过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并基于自身竞争优势和合作互信关系，与产品终端售价的协商、谈判和调整，转移部分成本上升压力，从而一定程度上可以消减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对欧司朗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额分别为 6,797.59 万元、6,352.10 万元、2,361.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7%、74.93%、74.52%。报告期内公司对欧司朗的销售比重较高，对该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若出现欧司朗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幅减少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如房车灯，新市场如意大利、澳大利亚，新客户如 BOT Lighting SRL，提高新产品、新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减少对单一客户销售的依赖。

（七）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66	168.27	29.90
利润总额	278.52	25.44	-518.7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31.83%	661.44%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不能确定，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小，使得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以减少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八）抵押权行权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获得间接融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署两笔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自有的大部分机器设备、全部房产、全部土地用作抵押物，分别为最高额度 2,150.00 万元、39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权范围内发生不履行到期义务等违约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鉴于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实现抵押权，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和现金管理能力，加强银企合作，合理安排借款资金的筹集和归还，灵活使用金融工具，形成多渠道的融资方式，降低抵押借款不能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

（九）国外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拓展国外照明应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

入分别为7,754.66万元、7,649.16万元、2,860.4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0%、92.26%、90.28%。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研究开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继续巩固并扩大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量。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了欧盟CE 认证，节能照明器具市场的贸易壁垒较小，且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国际市场经营经验，国外销售区域也比较分散，主要出口地区如意大利、墨西哥、巴西、西班牙等国家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但是，公司巩固和拓展国外市场可能面临着国外政治、法律、经济等各方面的风险，在国外业务的管理、营销渠道的控制、资金结算以及售后服务等可能遇到困难。国际市场剧烈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国外市场销售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对国外不同市场的政治、法律、经济等各方面准确分析与判断，充分评估国外业务的管理、营销渠道的控制、资金结算以及售后服务等可能遇到困难，制定不同市场、不同阶段符合市场竞争的销售策略，合理调配资源，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国际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十）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0%、92.26%、90.28%，占比较高。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波动较大，2012-2013 年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累计升值约 3.24%，2014 年 1 月至今人民币对美元处于贬值的趋势，累计贬值约 1.11%。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93 万元、-63.18 万元、17.10 万元，波动较大。未来，如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则公司可能会继续承受一定的汇兑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采用的主要外汇避险工具是贸易融资（外币），2014 年 5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1,773.90 万元中有 773.90 万元为贸易融资（外币），占短期借款的比例为 43.63%，公司灵活运用贸易融资（外币），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小人民币升值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同时，根据江苏省建湖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文件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复审，保障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

（十二）节能灯被LED照明产品替代的风险

节能灯发展起步早、技术成熟度高且价格亲民，系替代白炽灯的最佳选择；而 LED 使用成本高，不具备价格优势。因此节能灯成为“禁白”政策实施以来的主要受益对象，同时也是本行业过去几年的主要增长点。近年来，伴随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LED 照明产品的制造成本持续下降，LED 可能逐步取代节能灯成为未来节能照明器具的主流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2.06 万元、7,960.44 万元、3,059.1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1%、96.02%、96.55%，节能灯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虽然公司将 LED 照明产品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且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具备一定的业绩基础、客户条件和细分市场先入优势，但若未来 LED 替代节能灯的进程提前，或者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未获得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逐年增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人才储备、研发投入、营销支出等方面向 LED 照明产品倾斜，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国内知名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

（十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5.03 万元、2,858.82 万元、

1,59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44%、33.72%、50.34%。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00.00%。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客户信用分级制度、应收账款回收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应收账款安全性跟踪及按期回收，对于达到或超过一般信用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实时跟踪应收客户经营情况并对应收款项安全性进行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回收安全性较差的客户，公司在加紧通过各种方式催收款项的同时亦会视情况暂停直至取消与其业务合作。

（十四）间接股东从事同类业务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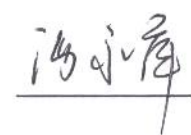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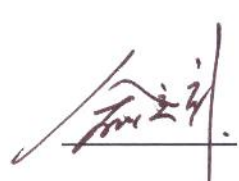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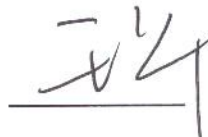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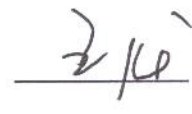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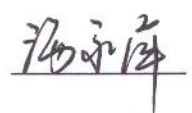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竞昀持有公司 69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7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海明持有上海竞昀 20.00%的股权，通过上海竞昀间接持有公司 16.34%的股权，系公司的间接股东。金海明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昆山市金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海宁市友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嘉兴市金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虽然目前金海明在上海竞昀的股权比例不足以控制其股东会进而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但若金海明通过追加投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增加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甚至取得公司控制权，那么则可能导致金海明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或影响力，使得公司在与其控制的其他同行业企业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健全。未来，公司将依法对控股股东变化等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俞立军)	 (汤永萍)	 (王海瑞)
	 (朱金军)	 (俞立新)	
全体监事：	 (王平)	 (高莉)	 (王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瑞)	 (朱金军)	 (汤永萍)

盐城诚赢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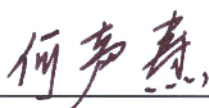


(孟钢)



(王易立)

项目负责人：



(何声焘)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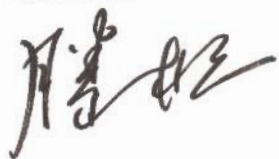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滕彬)



(据万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滕彬)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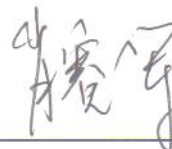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张子周)



(肖赛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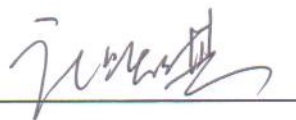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庄跃琪)



(陆华)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